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说明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88018767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8

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和范围.....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4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或账外无形资产.....	5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8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8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9
一、 资产核实内容.....	9
二、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9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11
四、 资产核实结论.....	15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6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6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2
三、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23
四、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25
五、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40
六、 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52
七、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70
八、 递延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4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4

十、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4
第六部分 收益法技术说明.....	87
一、收益法简介	87
二、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	88
三、收益法预测假设条件	88
四、宏观经济的分析	90
五、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析	96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0
七、被评估单位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分析	125
八、预测期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26
九、折现率的确定	148
十、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51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53
一、 评估结论.....	153
二、 特别事项说明.....	155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盖章，详细内容见评估说明附件 1。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创维液晶于评估基准日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9-30
流动资产	24,658.89
非流动资产	34,391.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9.20
固定资产	29,014.0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324.19
长期待摊费用	78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34
资产总计	59,050.33
流动负债	13,835.18
非流动负债	3,390.89
负债总计	17,226.07
净 资 产	41,824.26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土地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范围内。

1、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型号的液晶显示面板、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背光、偏光片、各向异性导电膜等，原材料的品种较多，数量及金额均较大，材料存放在公司 LCM 仓库，保管良好；在产品主要包括 COG 组件、FOG 组件等产品，均在生产线流转，保管良好；产成品主要包括 LCM 模组，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产品存放于成品仓库；发出商品主要为 LCM 模组，数量较少，金额较小。

2、 机器设备

创维液晶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液晶模组的各种生产设备，具体为贴片机、FOG 结合机、等离子清洗机、FOG 邦定机、FOG 热压机、自动光学检测机、高速复合型贴片机、单边流水线体和朗士氮气回流炉等，共 859 台（套），部分设备价值量较大，分布在厂区各生产车间。目前该部分主要设备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运行状况良好。另外，仲恺分公司有 13 台设备用于出租，承租单位为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无线通信测试仪	CMW500 双通道	深圳全威尔企业有限公司	台	2	2015 年 5 月	523,806.12	507,218.92
2	无线通信测试仪	CMW500	全威尔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台	11	2015 年 2 月	2,910,984.89	2,373,261.33

3、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车辆和其他运输设备共计 17 辆，其中运输车辆包括东风天锦重型厢式货车、别克小型普通客车、丰田小型轿车、奥迪小型轿车；其他运输设备主要是电动车及叉车等，其中车辆牌照号为（粤 BC3881）的柳特神力货车处于报废状态。上述车辆权属清晰，维护良好，除报废车辆外其余车辆均正常使用。

4、 电子设备

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电脑、创维电视、格力空调、索尼投影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共 1968 台（套）。设备分布在各办公部门，设备状态良好，均正常使用。

5、房屋建筑物

创维液晶的房屋建（构）筑物均坐落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主要包括 1 栋餐厅、2 栋仓库、3 栋住宅、1 栋厂房及两栋加建厂房，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多采用独立基础，建筑面积合计 47,168.92 平方米，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其中有 42,937.92 平米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两栋加建厂房 4231 平方米尚未取得所有权证。待估房屋建筑物均坐落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或账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外购软件；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一宗工业出让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850039 号。宗地面积共计 48,204.80 m²。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创维液晶	1302185003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48204.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12/29	无

2、外购软件

创维液晶外购软件包括防错料系统 oracle 软件 25 用户、防错料系统 FUJI Trax(08F1)、防错料系统 FUJI TRAX、SYMANTEC 防病毒软件、FUJI Trax 防错料系统等系统软件。

2、专利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创维液晶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6 项专利权，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混打 LED 灯条及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599534 号	2015/5/28	2015203543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	一种静电导电结构及塑胶一体机	证书号第 4324763 号	2015/1/8	201520011624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	一种用于贴片二极管的 FPC 电路板	证书号第 4301702 号	2014/12/31	201420863229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	一种侧光式免封装 LED 灯条及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256990 号	2014/12/24	2014208289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5	一种手机及其 LCD 模组结构	证书号第 4166119 号	2014/11/20	201420699808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	一种高显色性白光免封装 LED	证书号第 4167763 号	2014/11/5	20142065466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7	一种用于包装液晶模组的通用包装装置	证书号第 4087853 号	2014/9/29	201420566819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8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120477 号	2014/9/29	20142056682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9	一种 LED 芯片	证书号第 4086567 号	2014/9/22	201420544408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0	一种新型侧光式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850665 号	2014/6/4	20142029237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1	一种液晶模组的光学膜片的固定结构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134 号	2014/3/20	20142012723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2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中框与背板装配结构	证书号第 3743737 号	2014/3/14	20142011495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3	用于锁附液晶模组中面壳与背板的固定片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507 号	2014/3/14	20142011581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4	灯条背板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3591680 号	2013/12/13	20132082838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5	窄边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616605 号	2013/12/6	201320803413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6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615083 号	2013/12/6	2013208029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7	无边框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353139 号	2013/8/9	20132048516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8	背光模组及其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091792 号	2013/2/28	20132009534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9	一种液晶面板定位结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793771 号	2012/10/12	20122052176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0	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799326 号	2012/9/20	20122048264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1	一种防漏光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503745 号	2012/4/18	201220165625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2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420122 号	2012/2/20	2012200547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3	一种恒流源电流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芯片	证书号第 2439631 号	2012/2/13	20122004568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4	一种 LED	证书号第 2130454 号	2011/7/28	20112027061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5	一种 LED	证书号第 2075731 号	2011/6/22	2011202127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6	一种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060672 号	2011/6/14	2011201990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7	一种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 1936191 号	2011/1/5	20112000169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8	一种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 1889349 号	2011/1/4	20112000073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9	点胶装置	证书号第 1889742 号	2010/12/31	20102069433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30	扩散板及液晶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1991507号	2010/12/31	20102069418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1	一种大功率 LED	证书号第1902103号	2010/12/3	20102064106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2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测试电路	证书号第1788299号	2010/6/29	201020251277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3	一种 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器及显示终端	证书号第1718137号	2010/7/28	20102027455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4	电流和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路	证书号第1727143号	2010/7/14	20102025982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5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247386号	2011/10/13	201120388659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6	液晶玻璃的快速固定组件、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227740号	2011/10/26	20112041374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7	LED 灯、LED 灯条及灯箱	证书号第2488799号	2012/3/12	20122009065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8	背光模组及其散热铝条组件	证书号第2630556号	2012/6/21	201220294547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9	背光模组及液晶电子设备	证书号第3066566号	2013/3/1	201320096379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0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3160362号	2013/3/21	20132013199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1	液晶模组散热铝条定位结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3129350号	2013/3/27	20132014518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2	侧入光式液晶模组及显示设备	证书号第3518940号	2013/9/30	20132061847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3	灯条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3520013号	2013/10/14	20132063308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4	背光模组光学测试装置	证书号第3669094号	2013/12/30	2013208839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5	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18951号	2013/12/30	20132088493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6	背板、中框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3683003号	2014/2/13	20142006512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7	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37921号	2014/3/14	20142011680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8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3718072号	2014/3/17	201420119944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9	中框、侧入式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13557号	2014/8/19	20142047275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0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992760号	2014/8/14	20142046068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1	无边框平面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67105号	2014/9/28	2014205658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2	侧入式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287001号	2014/12/25	201420837736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3	光学膜片组、背光模组以及液晶显示模组	证书号第4290840号	2014/12/29	20142086494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4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及采用该背光模组的移动终端	证书号第4690120号	2015/6/16	20152041405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55	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 4656364 号	2015/1/20	20152003909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6	液晶显示模组及 LED 灯珠和 LED 灯条	证书号 第 46912221 号	2015/6/10	20152039637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7	一种背光模组及包括该背光模组的显示装置	证书号 第 1605861 号	2012/6/18	2012102016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8	侧入光式的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 第 1648479 号	2012/3/16	20121007083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9	反射片、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 第 1513988 号	2012/3/14	201210067296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0	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 第 1400090 号	2011/8/5	201110223720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 第 1400459 号	2011/8/5	201110223728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2	一种 PCB、LED 灯条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 第 1124789 号	2011/5/25	20111013685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3	一种 LED 恒流电源板	证书号 第 1292003 号	2011/1/28	20111003114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4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 LED 灯及其制造方法	证书号 第 958208 号	2009/1/22	200910105257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5	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 第 1746243 号	2012/7/9	201210235189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6	LED 封装模块及封装方法	证书号 第 1807853 号	2012/3/22	201210079016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账外资产申报外，无其他账外资产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一、 资产核实内容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核实，列入核实范围的资产类型主要有：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二、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一）资产核实组织工作

接受委派后评估组派人进入现场，在辅导被评估单位填评估申报表的同时，对被评估单位的组织机构及资产分布情况进行了解，针对填表资产分布特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核实工作实施计划。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资产核实根据资产特点分成不同的工作组，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对各类资产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访谈、函证、核对、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评估组核实工作为 20 天。核实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均提交了现场核实及调查作业成果。

（二）资产核实的过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首先自行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核对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实地调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资产负债分别针对不同的资产、负债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现场调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达到表内各项要素齐全。

5. 核对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权属进行查阅核对，以了解产权情况。

(三) 资产及负债的核实方法

在核实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核实方法。

1. 流动资产的核实方法

评估人员在账表、账账、账实核对的基础上，通过对实物抽查核实、往来发函证和询问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等评估工作及作价的必要程序，对流动资产分类进行了核实。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实方法

创维液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收集有关投资协议、合同，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及出资情况等，核对了账面值正确无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选取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3.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实方法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投资或购买的其他公司的股权，评估人员收集有关投资协议、合同，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等，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选取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4. 房屋建（构）筑物

对于房屋的座落位置、建筑面积、建成年月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层数、层高、檐高、跨度、柱距、建筑面积；查看并记录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设施及其使用状况、实际用途以及被评估单位维护维修状况；查阅有关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核对房屋所有权证中所载“所有权人”、“建筑面积”等信息，检查是否与评估申报表中所列内容一致。

5. 机器设备的核实方法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是在被评估单位有关财会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对设备的核实，主要为：

5.1 核查实物：即根据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对设备进行抽查、确认设备是否账实相符，同时按机器上的铭牌或设备台账核查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制造年月。

5.2 产权核查，对一些价值较高的贵重设备和对产权发生疑问的设备进行深入调

查，主要通过查阅订货合同、购置发票等方式核查。

5.3 调查了解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核查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并对运行、闲置、维护保养情况等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了解。对于申报表中所填列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按照现场核实的情况，在征求被评估单位有关管理人员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5.4 了解被评估单位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

6. 无形资产的核实方法

6.1 土地使用权的核实

评估人员对委估土地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土地使用现状、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并收集核对了有关土地权证。

6.2 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核实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系统。对于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软件购置发票、使用说明及摊销方式等有关资料。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无形产权属证书，并通过向国家无形资产管理部门查询确认其真实性。

7. 负债的核实方法

核实的内容包括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负债状况，主要了解某些账龄较长的负债有无不需支付的情况及有无应计而未计的债务。核实方法主要通过查阅会计凭证、合同或对债权单位发函方式。

8. 损益类会计科目

8.1 收入核实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历史审计情况、收入变化趋势、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引起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等。

8.2 成本及费用了解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历史审计情况、了解主营成本的构成项目，并按照被评估单位成本费用核算明细进行核实，并了解被评估单位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

8.3 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下因素可能对资产核实结果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核实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混打 LED 灯条及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599534 号	2015/5/28	2015203543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	一种静电导电结构及塑胶一体机	证书号第 4324763 号	2015/1/8	201520011624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	一种用于贴片二极管的 FPC 电路板	证书号第 4301702 号	2014/12/31	201420863229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	一种侧光式免封装 LED 灯条及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256990 号	2014/12/24	2014208289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	一种手机及其 LCD 模组结构	证书号第 4166119 号	2014/11/20	201420699808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	一种高显色性白光免封装 LED	证书号第 4167763 号	2014/11/5	20142065466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7	一种用于包装液晶模组的通用包装装置	证书号第 4087853 号	2014/9/29	201420566819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8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120477 号	2014/9/29	20142056682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9	一种 LED 芯片	证书号第 4086567 号	2014/9/22	201420544408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0	一种新型侧光式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850665 号	2014/6/4	20142029237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1	一种液晶模组的光学膜片的固定结构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134 号	2014/3/20	20142012723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2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中框与背板装配结构	证书号第 3743737 号	2014/3/14	20142011495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3	用于锁附液晶模组中面壳与背板的固定片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507 号	2014/3/14	20142011581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4	灯条背板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3591680 号	2013/12/13	20132082838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5	窄边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616605 号	2013/12/6	201320803413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6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615083 号	2013/12/6	2013208029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7	无边框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353139 号	2013/8/9	20132048516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8	背光模组及其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091792 号	2013/2/28	20132009534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9	一种液晶面板定位结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793771 号	2012/10/12	20122052176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0	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799326 号	2012/9/20	20122048264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1	一种防漏光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503745 号	2012/4/18	201220165625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2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420122 号	2012/2/20	2012200547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3	一种恒流源电流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芯片	证书号第 2439631 号	2012/2/13	20122004568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4	一种 LED	证书号第 2130454 号	2011/7/28	20112027061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5	一种 LED	证书号第 2075731 号	2011/6/22	2011202127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26	一种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060672号	2011/6/14	2011201990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7	一种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936191号	2011/1/5	20112000169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8	一种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889349号	2011/1/4	20112000073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9	点胶装置	证书号第1889742号	2010/12/31	20102069433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0	扩散板及液晶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1991507号	2010/12/31	20102069418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1	一种大功率 LED	证书号第1902103号	2010/12/3	20102064106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2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测试电路	证书号第1788299号	2010/6/29	201020251277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3	一种 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器及显示终端	证书号第1718137号	2010/7/28	20102027455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4	电流和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路	证书号第1727143号	2010/7/14	20102025982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5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247386号	2011/10/13	201120388659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6	液晶玻璃的快速固定组件、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227740号	2011/10/26	20112041374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7	LED 灯、LED 灯条及灯箱	证书号第2488799号	2012/3/12	20122009065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8	背光模组及其散热铝条组件	证书号第2630556号	2012/6/21	201220294547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9	背光模组及液晶电子设备	证书号第3066566号	2013/3/1	201320096379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0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3160362号	2013/3/21	20132013199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1	液晶模组散热铝条定位结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3129350号	2013/3/27	20132014518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2	侧入光式液晶模组及显示设备	证书号第3518940号	2013/9/30	20132061847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3	灯条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3520013号	2013/10/14	20132063308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4	背光模组光学测试装置	证书号第3669094号	2013/12/30	2013208839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5	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18951号	2013/12/30	20132088493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6	背板、中框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3683003号	2014/2/13	20142006512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7	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37921号	2014/3/14	20142011680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8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3718072号	2014/3/17	201420119944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9	中框、侧入式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13557号	2014/8/19	20142047275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0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992760号	2014/8/14	20142046068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51	无边框平面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67105号	2014/9/28	2014205658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2	侧入式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287001号	2014/12/25	201420837736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3	光学膜片组、背光模组以及液晶显示模组	证书号第4290840号	2014/12/29	20142086494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4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及采用该背光模组的移动终端	证书号第4690120号	2015/6/16	20152041405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5	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656364号	2015/1/20	20152003909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6	液晶显示模组及LED灯珠和LED灯条	证书号第46912221号	2015/6/10	20152039637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7	一种背光模组及包括该背光模组的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605861号	2012/6/18	2012102016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8	侧入光式的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648479号	2012/3/16	20121007083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9	反射片、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1513988号	2012/3/14	201210067296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0	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400090号	2011/8/5	201110223720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400459号	2011/8/5	201110223728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2	一种PCB、LED灯条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124789号	2011/5/25	20111013685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3	一种LED恒流电源板	证书号第1292003号	2011/1/28	20111003114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4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LED灯及其制造方法	证书号第958208号	2009/1/22	200910105257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5	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746243号	2012/7/9	201210235189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6	LED封装模块及封装方法	证书号第1807853号	2012/3/22	201210079016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三）经核实，创维液晶房屋建筑物中有两项共4231平方米仅取得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地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由于实际条件限制，未对其进行实质性勘查，评估人员通过相关替代程序，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

（五）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其他影响清查核实的重大事项。

四、 资产核实结论

创维液晶具有相对完整的财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各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对各项财产的收、发、领、退做到手续相对齐全，计量相对准确。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修理、更新都严格遵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的固定资产调拨须经设备管理部门批准，购入、更新固定资产需由计划部门下达计划，出售固定资产须经主管负责人审核。

企业对资产的核算能够相对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核算手续相对完备，账证、账表、账实基本相符。

企业的账外无形资产，10项发明专利权、53项实用新型均已获得相关证书证明。

我们认为创维液晶大部分资产均可正常使用，产权基本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问题。

经核实，清查结论与账面值一致。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涉及的各项流动资产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80,387,604.2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8,708,239.10
4	应收账款	85,589,794.97
5	预付款项	4,708,768.94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45,993,634.92
9	存货	18,972,139.5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2,228,745.64
12	流动资产合计	246,588,927.29

(二)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申报明细表各项目具体内容，在核实报表、评估明细表和实物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来进行评估工作。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1.1 库存现金账面值 36.95 元，为港币，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中。评估人员在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员陪同下，对现场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认真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倒推核实，未发现异常现象。

对库存现金评估，采取盘点倒推的方法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库存现金户余额进行核对，外币金额采用基准日时点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折算，最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80,218,123.69 元，指被评估单位存入各商业银行的各种存款，包括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陈江支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平安银行以及创维集团财务公司等处存款。共 17 个账户，其中 2 个美元账户，美元金额为 1,654,418.43 美元，其余均为人民币存款。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函证，均取得回函；如有未达账项，则要求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平衡。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美元存款账户，以评估基准日美元汇率进行折算后的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1.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69,443.58 元，指企业存入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的保证金。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4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数如下：账面值 80,387,604.22 元。评估值 80,383,847.03 元。因对外币现金评估值以基准日外币金额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确定，与账面存在差异所致。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指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为 8,708,239.10 元。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指被评估单位销售产品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86,454,338.35 元，被评估单位提取坏账准备金 864,543.38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85,589,794.97 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公司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发运凭证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对于欠款时间较短、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有长期业务往来等因素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全部或部分发生坏账损失项目（例如债务人已经破产、被吊销、死亡、有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况），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除可确认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对创维液晶应收账款，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每笔应收账款的预计损失，再从该笔应收账款中扣除得到评估值。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	1
半年至1年(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20	20
3年至4年(含4年)	50	50
4年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5,589,794.97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是指公司根据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708,768.94 元，主要内容为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指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拨付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借款、垫付款项、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等。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6,279,102.71 元，提取坏账准备金 285,467.79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45,993,634.92 元。

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首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性质、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对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金额无法准确判断的，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每笔其他应收款预计损失，从每笔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对内部员工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未发现无法收回证据的，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5,993,634.92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存货

是指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971,382.55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1,999,243.05 元，存货净额 18,972,139.50 元。其中原材料 7,449,987.50 元，产成品 7,424,001.40 元，在产品 3,486,225.16 元，发出商品 611,925.44 元。

被评估单位存货保管井然有序，原材料日常核算按实际价核算，执行严格的物资收发制度。

6.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9,312,119.44 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 1,862,131.94 元，主要包括液晶显示面板、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背光、偏光片、各向异性导电膜等。经核查被评估单位大部分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故原材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积压的原材料以账面值减去相对应的跌价准备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7,449,987.50 元。

6.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7,555,865.20 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 131,863.80 元，账面值为 7,424,001.40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待售的完工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减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产成品评估案例：

以明细表序号 40 项 YSKI49901-0170S 产品为例，不含税售价 62.67 元/ST，数量 47,196.00 ST，根据审计后的损益表近三年的数据计算各项费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平均值
营业收入	基准日财务报表	387,890,199.76	448,806,145.51	371,562,597.12	
销售费用	基准日财务报表	1,206,903.73	890,619.27	1,884,058.7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03	0.002	0.005	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基准日财务报表	1,922,797.45	2,174,156.20	1,835,142.03	-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005	0.005	0.005	0.49%
所得税费用	基准日财务报表	13,343,440.50	14,378,141.80	9,554,835.39	-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034	0.032	0.026	3.07%
净利润	基准日财务报表	78,068,214.71	75,112,922.91	48,196,912.47	

净利润/营业收入		0.201	0.167	0.130	16.61%
----------	--	-------	-------	-------	--------

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 62.67 \times [1 - 0.34\% - 0.49\% - 3.07\% - 16.61\% \times 0] \times 47,196.00$
 $= 2,842,143.12$ （元）

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8,271,907.42 元。

6.3 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491,472.47 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 5,247.31 元。账面值为 3,486,225.16 元。在产品公司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3,486,225.16 元。

6.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11,925.44 元。主要为发出 LCM 模组产品，为畅销销售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减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发出商品视同正常畅销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0

以明细表序号 1 项 YSZT43001-0050S 产品为例，不含税售价 85.84 元/PCS，数量 250.00PCS，根据审计后的损益表近三年的数据计算各项费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平均值
营业收入	基准日财务报表	387,890,199.76	448,806,145.51	371,562,59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基准日财务报表	1,922,797.45	2,174,156.20	1,835,142.03	-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005	0.005	0.005	0.49%
所得税费用	基准日财务报表	13,343,440.50	14,378,141.80	9,554,835.39	-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034	0.032	0.026	3.07%
净利润	基准日财务报表	78,068,214.71	75,112,922.91	48,196,912.47	
净利润/营业收入		0.201	0.167	0.130	16.61%

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折减率]× 该产品库存数量

$$= 85.84 \times [1 - 0.49\% - 3.07\% - 16.61\% \times 0] \times 250.00$$

≈20,695.00（元）

对帐面未分摊的成本差异按 0 值评估。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0,695.00 元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原材料	7,449,987.50	7,449,987.50	-	-
2	产成品	7,424,001.40	8,271,907.42	847,906.02	11.42
3	在成品	3,486,225.16	3,486,225.16	-	-
4	发出商品	611,925.44	20,695.00	-591,230.44	96.62
	合 计	18,972,139.50	19,228,815.08	256,675.58	1.35

7、其他流动资产

创维液晶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进项税留抵税，账面值为 2,228,745.64 元。

评估人员获取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三相符合核对。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收集有关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做好相应清查核实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异常，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 评估结果及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80,387,604.22	80,383,847.03	-3,757.19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8,708,239.10	8,708,239.10	-	-
4	应收账款	85,589,794.97	85,589,794.97	-	-
5	预付款项	4,708,768.94	4,708,768.94	-	-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8	其他应收款	45,993,634.92	45,993,634.92	-	-
9	存货	18,972,139.50	19,228,815.08	256,675.58	1.35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2,228,745.64	2,228,745.64	-	-
12	流动资产合计	246,588,927.29	246,841,845.68	252,918.39	0.1

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增值 252,918.39 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的评估增值，产成品的账面值是成本价格，而评估时按照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税费进行估算，由于扣减后的单价高于成本价值，因此造成存货评估增值，导致流动资产增值。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型为股权投资，涉及 1 家投资单位，投资成本 10,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同富康水田工业区厂房 E 栋

法定代表人：吴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018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经营业务：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一般性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背光源、导电板、塑件件、模具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

（二）评估方法及过程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检查了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出资情况，核对了账面值正确无误。其次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选取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创维液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占股权比例较小，仅为参股，对其不具有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其次投资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动较小，根据上述情况，对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不适宜进行整体评估；另外本次评估未获取到被投资单位的具体财务数据。综上所述，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值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三）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评估基准日创维液晶长期股权投资共2家公司，包括控股公司1家及参股公司1家，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1	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9-9	2,000.00	0.00	100.00%
2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2011-8-16	1,500.00	525.00	35.00%
合 计				525.00	

（二）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

1.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维科技）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9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汤邦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H7JD06
创维液晶持股比例	100%

1.2 历史沿革

惠州创维科技系由创维液晶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9日，惠州创维科技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H7JD06）。

目前惠州创维科技尚未正式运营，暂未实质开展业务。

2、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光电）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溢佳科技园1号厂房1-4层
法定代表人	邓世强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创维液晶持股比例	35%
经营范围	光学膜片（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日已注销。

（三）评估方法及过程

1、惠州创维科技于2015年9月9日成立，至评估基准日认缴出资尚未实际出资，亦未正式运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0，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0值评估。

2、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日已清算完毕并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至评估报告日，创维液晶已从该公司收到清算款，本次评估以基准日后实际收到的该项投资的清算款作为评估值。实际收到的清算款为7,827,669.06元，该项长期股权评估值为7,827,669.06元。

（四）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种类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采用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惠州创维科技	股权	2015-9-9	100%	成本法	成本法	0.00	0.00	-
锦富光电	股权	2011-8-16	35%	资产基	资产基础	8,092,012.96	7,827,669.06	-3.27%

				础法	法			
合计						8,092,012.96	7,827,669.06	-3.2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8,092,012.96 元，评估减值 264,343.90 元，减值率 3.27%，减值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因经营亏损，提前结束经营，实际收到退股款低于账面值造成评估减值。

四、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分别分布在公司厂区及办公场所内。此次申报的设备账面原值 292,858,062.79 元，账面净值 216,032,887.30 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9	234,032,688.20	195,341,892.58
运输设备	17	3,129,975.46	936,084.10
电子设备	1,968	55,695,399.13	19,754,910.62
合计	2,844	292,858,062.79	216,032,887.30

（二）公司设备概况

1、主要设备

创维液晶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液晶模组的各种生产设备，具体为贴片机、FOG 结合机、等离子清洗机、自动光学检测机、高速复合型贴片机、单边流水线体和朗士氮气回流炉等，共 859 台（套），部分设备价值量较大，分布在厂区各生产车间。目前该部分主要设备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运行状况良好。电子设备：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电脑、创维电视、格力空调、索尼投影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共 1968 台（套）。设备分布在各办公部门，设备状态良好，均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运输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车辆和其他运输设备共计 17 辆，其中运输车辆包括东风天锦重型厢式货车、别克小型普通客车、丰田小型轿车、奥迪小型轿车；其他运输设备主要是电动车及叉车等，其中车辆牌照号为（粤 BC3881）的柳特神力货车处于报废状态。上述车辆权属清晰，维护良好，除报废车辆外其余车辆均正常使用。

2、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养

公司在设备管理工作中，重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制定和完善了一整套设备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做到资产管理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每台设备建有单台设备档案，包括随机资料，各类设备的验收报告、调试报告、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售后服务维修记录等。设备档案由公司设备档案室统一管理，公司对设备实行定人定机岗位责任制，每台设备都有专人操作使用，使在用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上岗员工每班前按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及标准操作规程上的要求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加油。

车间设备维修人员每班负责本区域内设备的巡检和日常维修工作。并认真填写设备巡检表，督促操作员工进行点检和日常维护。

设备管理部负责每周对设备进行巡检，对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负责不定期对各车间使用维护设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设备总体状况良好。

3、账面原值的构成

创维液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设备的购买价。

（三）评估过程

1、核实工作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清查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对各类设备申报表填写不合理及空缺栏目要求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申报表中有无虚报、漏报，重报的设备，对该单位经修改补充过的设备申报明细表，由被评估单位加盖公章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评估人员依据设备申报表上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

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

对重大、关键、价格昂贵的设备要求该单位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原始发票，近期技术鉴定书或检修原始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查阅核实后复印作为工作底稿；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并形成《重要设备现场调查表》作为评估成新率的参考依据之一。

对账面金额小，数量大的设备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评定估算

3.1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3.2 对大型或价值量大的各种设备，先查阅设备购置合同或竣工决算，然后通过向市场询价综合确定市场购置价，再加上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后确定其重置全价。

3.3 重点设备的成新率主要采用现场调查并结合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的方法综合确定，即通过对该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观察，并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结合对已使用年限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与经济寿命年限综合测算予以评定。

3.4 由评估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评估明细表进行了审查和修改，然后加以初步汇总。

4、评估汇总

4.1 经过以上评定估算，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

4.2 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评估明细表。

4.3 把本次评估所用的基础资料及评估计算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存档。

5、撰写报告

按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申报明细表”；
- 2、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5、太平洋电脑网、马克波罗网、易车网、阿里巴巴、中国统计局网等；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五）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正常使用的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1.1.1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创维液晶机器设备类资产中进口设备包括朗士氮气回流炉、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和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双轨)等。

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构成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设备的合同价（一般为 FOB 价）、海运费及海运保险费、关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格=CIF 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率+商检费

A、CIF 价（到岸人民币价）= 关税完税价格（元）=（货价 FOB 价+海运费+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

B、国外海运费=FOB 货价×海运费率（远洋费一般取 5%~8%，近洋费一般取 3%~4%）

C、国外运输保险费=（FOB 货价+海运费）×保险费率（费率可根据保险公司费率表确定，一般在 0.4%左右）

D、关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E、消费税=（关税完税价+关税）÷（1-消费税税率）×消费税税率

F、增值税=（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率（17%）

G、外贸手续费=到岸价人民币数×外贸手续费率（外贸手续费费率一般在 1%~1.5%）

H、银行财务费用=货价人民币数×银行财务费率（银行财务费率一般为 4‰~5‰）

I、商检费=货物总价×商检费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882 号中规定确定）

国内运杂费是指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运杂费率取 CIF 价的一定比例。

对于该类设备有国内代理价格的，按代理价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确定该类设备的重置价值。

1.1.2 国产大型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其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因此需要进行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设备出厂价。国产设备的运杂费的计算基数为设备原价，即设备出厂价。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主要为生产性设备，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

1.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网上报价确定重置全价，并扣除增值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运杂费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

1.3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其重置全价包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杂费，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费÷1.17×10%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费÷1.17×17%

1.4 对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定不能使用的设备或因法规强制报废的设备，按清理变卖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购置时间在5年以上的车辆，视为二手车，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a. 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车辆市场价格评估时，根据被估车辆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搜集的众多车辆交易事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实例。

b. 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时间修正、区域修正、交易条件修正、个别因素修正等。

①时间修正就是将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车辆市场价格。

②交易条件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得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③区域因素修正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区域因素与交易实例的各项区域因素加以比较，找出由于区域因素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车辆价格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④个别因素修正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个别因素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各项个别因素加以比较，找出由于个别因素的差别而引起的交易实例车辆与待评估车辆价格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c. 评估值的计算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车辆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B—交易区域修正系数

C—区域条件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2.1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理论成新率×40%+现场调查成新率×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维护保养，大修理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2.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办公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2.3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确定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经济耐用年限确定为 20 年；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经济耐用年限确定为 15 年。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通过现场查看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确定调查成新率，在理论成新率和调查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依据年限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法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调查成新率×60%

2.4 对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以调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无铅回流焊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195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无铅回流焊机

规格型号：JTE-800

购置年限：2015 年 5 月 13 日

启用年限：2015 年 5 月 13 日

生产厂家：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196,581.20 元

账面净值：190,356.12 元

数量：2 台

主要技术参数：

最大有效尺寸：400-610mm

材料及附件：焊材

作用对象：金属

作用原理：熔接

焊接时间：4-8Min

动力形式：电动

该设备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购置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38 年，经现场勘察，该设备工作状况及操作状况良好，设备保养良好。

2、评定估算

2.1 重置价格的确定

通过对该设备近期市场报价进行了询价，了解到该设备目前国内市场价格趋势及需求，该设备含税售价为 115,000.00 元/台。

2.2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序号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购置全价		115,000.00
(2)	可抵扣增值税	(1) ÷ 1.17 × 0.17	16,709.40
	重置成本	(1) - (2)	98,300.00(取整)

2.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2.3.1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0 年，2015 年 5 月 13 日启用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0.38 年。

理论成新率 = (10 - 0.38) / 10 = 96.00%

2.3.2 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通过询问该设备操作人员，了解该机运行状况等方式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核实。因该设备使用环境比较整洁，性能良好，从主机到配套设备齐全完好，运行正常，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94%。

2.3.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理论成新率×40%+现场调查成新率×60%

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调查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设备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		
10	0.38	96.00	94.00	95.00

2.4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数量

$$= 98,300.00 \times 95.00\% \times 2$$

$$= 186,770.00 \text{ (元)}$$

案例二、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双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166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双轨)

购置日期：2014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14 年 12 月

生产厂家：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10,284,081.76 元

账面净值：9,551,340.93 元

设备数量：1 套

设备组成：4 模块机台、2 模块机台、左侧盖、右侧盖和底座间机盖。

主要技术参数：

相关吸嘴单位：24 nozzles

校正吸嘴：dia.1.3

连接线：RH21380(SMEMA 线)（1.5M）,(RH39020) (1M)

送料器：8mm 带状

2、重置全价的确定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双轨)的重置全价包括 CIF 价、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率、国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2.1CIF 价的确定：经查阅该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双轨)的设备合同，设备是到

达香港的 CIF 到岸价，该设备 2014 年 12 月购进，经过向该销售设备的中国代表处询价和咨询，综合分析确定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双轨)的 CIF 价为每台（单价）168,436,000.00 日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日元对人民币 5.3043 元折算成人民币。

2.2 关税：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被评估设备不属于免关税范畴，关税税率为 9%。

2.3 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被评估设备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2.4 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率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费率分别确认为 1%和 0.4%。

2.5 国内运输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费率为 1%。

2.6 安装调试费：（包含基础费）

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并参照有关安装取费标准，综合确定安装费率，由于被评估设备的购买价包含安装调试费，确认值为零。

2.7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前期及其他费用各项取费文件计算本次费率。由于被评估设备的无需大型基础安装，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确认为零。

2.8 资金成本：

被评估进口设备根据采购合同，因购置初期只付 20%，验收完后为 80%，且时间间隔不足半年，本次评估不计算资金成本。

2.9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格=CIF 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率+商检费。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CIF 价(到岸价或完税价格)		8,934,400.00
(2)	关税	(1) × 9%	804,960.00
(3)	增值税	(1) × 17%	1,518,848.00
(4)	外贸手续费	(1) × 1.0%	89,344.00

(5)	银行财务费率	(1) × 0.4%	35,737.60
(6)	运杂费	(1) × 1.0%	89,344.00
(7)	可抵扣增值税	(1) × 0.17 + (6) ÷ 1.07 × 0.07	1,524,692.93
	重置成本	(1) + (2) + (3) + (4) + (5) + (6) - (7)	9,947,100.00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3.1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启用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0.78 年。

3.2 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 通过询问该设备操作人员, 了解该机运行状况等方式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核实。因该设备使用环境比较整洁, 性能良好, 配套设备齐全完好, 运行正常, 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93%。

3.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年限/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调查成新率 × 60%

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调查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设备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		
15	0.78	95	93	94

4、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数量

= 9,947,100.00 × 94.00% × 1

= 9,350,274.00 (元)

案例二、丰田凯美瑞小轿车（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7 项）

1、车辆概况:

车辆型号: 丰田凯美瑞

车辆牌号: 粤 B6908L

生产厂家: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 257,658.00 元

账面净值：12,882.90 元

购置时间：2009 年 4 月 5 日

启用时间：2009 年 4 月 5 日

已行驶里程：28.97 万公里

2、取三个可比实例

由于待估丰田凯美瑞小轿车的购买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长，因此评估时在市场上选取相同或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进行相关指数调整，经估价人员对设备市场进行调查，根据交易时间接近、技术参数相同或类似的原则，仔细筛选，确定以下三个交易案例，与本案例的情况比较如下：

2.1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影响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名称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交易价格（元）	待估	98,000.00	96,000.00	99,800.00
交易日期	2015/8/31	2015/11/11	2015/11/11	2015/11/11
交易地区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车辆类型	轿车	轿车	轿车	轿车
车座	5 座	5 座	5 座	5 座
车辆维护状况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行驶里程	28.97	8.8	14	9

2.2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影响因素		权重	评估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日期		1	100	100	100	100
交易地区		1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车辆类型	0.1	100	100	100	100
	车座	0.1	100	100	100	100
	车辆维护状况	0.2	100	100	100	100
	汽车的排量	0.1	100	100	100	100
	行驶里程	0.5	100	165.00	148.24	164.36
	加权小计	1	100	132.50	124.12	132.18

2.3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车辆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	待估	98,000.00	96,000.00	99,800.00
时间因素	()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100/ ()	1.00	1.00	1.00
交易条件	100/ ()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 /100	0.75	0.81	0.76
比准价格（元）		73,961.81	77,343.37	75,503.94

2.4 经相关系数比较，进行系数修正调整，得到该车辆购置价：

$$\begin{aligned}\text{车辆购置价} &= (73,961.81 + 77,343.37 + 75,503.94) / 3 \\ &= 75,600.00 \text{（元）（取整至百位）}\end{aligned}$$

案例三、别克商务车（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3 项）

1. 设备状况

车牌号码：粤 BL870C

规格型号：FV7251BBCWG

生产厂家：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购入日期：2012 年 3 月

启用日期：2012 年 3 月

已行驶里程：13.79 万公里

账面原值：260,832.44 元

账面净值：44,015.47 元

主要技术参数

变速箱：	6 档 手自一体
百公里等速耗油：	10.2L
排量（升）：	2.4L
综合工况油耗：	10.2L
轴距：	3088mm

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外型车身无碰撞，车内装饰部分完整，发动机动力状况正常，运转无异响，信号与仪表装置齐全有效，转向装置无异响，制动装置无松旷，行驶稳定性良好，车况正常。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2.1 车辆购置费

从互联网上及有关汽车销售市场等渠道询价中查得，目前该款型号车辆的市场售价 209,000.00 元。

2.2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10%

验车及其他费用取 1,600.00 元。

2.3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费÷1.17×10 %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费÷1.17×17%

车辆重置价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车辆购置费		209,000.00
(2)	车辆购置附加税	(1) ÷ 1.17 × 10 %	17,863.25
(3)	牌照费及杂费	当地调查确定	1,600.00
(4)	可抵扣增值税	(1) ÷ 1.17 × 0.17	160,769.23
	重置成本	(1) + (2) + (3) - (4)	198,100.00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确定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经济耐用年限确定为 20 年；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经济耐用年限确定为 15 年。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3.1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3.1.1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

该车是 2012 年 3 月购入的新车，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了 3.55 年。

3.1.2 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使用里程 - 已使用里程/规定使用里程）×100 %

该车于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行驶了 13.79 万公里

3.1.3 理论成新率

车辆理论成新率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3.2 现场调查成新率的确定

经过评估人员对该车辆的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外型车身部分：颜色光泽鲜亮，无碰撞痕迹，前后保险杠完整，车灯齐全；

车内装饰部分：真皮座椅，配有导航系统、智能防盗系统，座椅完整无破损，仪表完整，整洁。

发动机总成：经驾驶员开车启动，发动机正常工作，无漏油现象。经向驾驶员了解，该车未进行过大修，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底盘各部分：驾驶员驾驶时，无异响，传动和转向比较灵活有效。

电器系统：驾驶员驾驶时，电源和点火系统正常工作，无异常。

根据上述现场调查情况，该车辆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75%

3.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或里程成新率）×40%+现场调查成新率×60%

车辆综合成新率

寿命年限	已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	寿命里程	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年限与里程 成新率孰低原则)	调查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15	3.55	76.33	600000	77.02	77.02	75	76

4.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98,100.00 \times 76\%$$

$$= 150,556.00 \text{ 元}$$

案例三、打印机（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319 项）

1、概况

规格型号：LQ-1600KIIH

购置日期：2013 年 8 月

启用日期：2013 年 8 月

生产厂家：爱普生（中国）公司

账面原值：2,850.00 元

账面净值：969.79 元

数量：1 台

主要技术参数

打印针数范围（针）：	24 - 50
最高分辨率（dpi）：	10cpi

打印速度:	220 字/秒
打印针数 (针):	24
接口类型:	USB1.1

使用状况: 该设备自 2013 年 8 月投入使用, 通过管理人员了解, 该机运转正常, 性能稳定, 达到该设备的设计要求。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购价: 根据电子市场行情及设备的网上报价, 确定该设备评估基准日单台不含税购置价为 2,376.00 元。

3、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办公类设备, 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 (6 - 2.13) / 6 \times 100\%$$

$$= 64\%$$

电子设备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设备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
6	2.13	64.43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2,376.00 \times 64\%$$

$$= 1,521.00 \text{ (元)}$$

(七) 评估结果及分析

1、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292,858,062.79	216,032,887.30	278,931,112.00	231,198,209.00	-13,926,950.79	15,165,321.70	-4.76	7.02
机器设备	234,032,688.20	195,341,892.58	224,378,091.00	195,275,061.00	-9,654,597.20	-66,831.58	-4.13	-0.03
运输设备	3,129,975.46	936,084.10	2,142,988.00	1,747,225.00	-986,987.46	811,140.90	-31.53	86.65
电子办公设备	55,695,399.13	19,754,910.62	52,410,033.00	34,175,923.00	-3,285,366.13	14,421,012.38	-5.90	73.00

2、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设备类原值减值 4.76%，净值增值 7.02%，其主要原因如下：

2.1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生产该类设备的技术更新快，生产率不断得到提高，由此导致减值。

机器设备净值减值是由于原值减值所致。

2.2 运输设备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汽车技术更新快，汽车市场价格逐年走低，从而导致原值减值。

运输设备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导致的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2.3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类设备自身的特点，技术更新较快，降价周期较短，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电子设备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净值，由此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五、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企业申报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申报明细表”所包括的建筑物类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申报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	82,290,501.59	74,107,653.43

（二）房屋建筑物概况

1、概况

创维液晶所拥有房屋建筑物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共 7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47,168.92 m²，钢筋混凝土结构。现从以下几个角度对其进行分类：

1.1 用途分类

企业生产用房、仓库；

员工宿舍、餐厅等非生产用房；

1.2 按承重结构分类

企业生产用房、仓库、仓库、餐厅等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2、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总体情况如下：

2.1 基础承载能力。各主要生产建筑物地基承载能力较好，未发现这些建筑物由于基础产生不均匀下沉而使上部结构出现裂缝。

2.2 主体结构强度较好，各类建筑物承重构件和非承重构件均较好，具有继续承力和使用的功能。

2.3 办公用房等部位进行室内二次装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被评估的建筑物，均具有继续使用的功能。

3、主要建筑物工程技术特征

3.1 厂房

厂房为加工生产用房，共 1 栋，建筑层数为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14,679.31 m²，层高 4.2m。

基础：Φ400mm、Φ500mm 管桩承台基础，桩长 28m；

墙体：内外墙采用灰砂砖，内墙 120mm、180mm 厚，外墙 180mm、240mm 厚；

外墙：瓷质长条外面砖，玻璃幕墙；

内墙：乳胶漆；

地面：地砖 0.5*0.5；

顶棚：乳胶漆；

门窗：门采用镀锌卷闸门、防火卷帘门、自动关闭防火门、不锈钢防盗门，窗为铝合金推拉窗、铝合金百叶窗；

屋面：天棚面一般抹灰面刷乳胶漆；

配套设施：含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加建电梯 8 层。

3.2 宿舍

宿舍楼现状用作普通员工宿舍，共 2 栋，建筑层数为 6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16,428.88 m²，层高 3.0m。

基础：350mm×350mm 方桩承台基础，桩长 30m；

墙体：内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分户墙、梯间墙为 180mm 厚，其他墙为 120mm 厚；

外墙：纸皮条形砖；

内墙：乳胶漆；

地面：防滑地砖；

顶棚：乳胶漆；

门窗：门为不锈钢门、铝塑门、钢质防火门，窗为铝合金窗；

屋面：2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300mm×300mm×65mm 膨胀珍珠岩砌块隔热；

配套设施：给水、排水、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空调，消防工程。

3.3 住宅（高级员工宿舍）

住宅楼现状用作高级员工宿舍，共 1 栋，建筑层数为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1,797.71 m²，层高 3.2m。

基础：350mm×350mm 方桩承台基础，桩长 30m；

墙体：内外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 200mm 和 100mm 厚，外墙 200mm 厚；

外墙：纸皮瓷质砖；

内墙：乳胶漆；

地面：耐磨砖；

顶棚：乳胶漆；

门窗：门以铝合金门、胶合板门、塑料门为主；窗以铝合金推拉窗为主；

屋面：JS 防水涂膜及找平、保护层，轻质隔热砖隔热；

配套设施：给水、排水、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空调，消防工程。

3.4 餐厅

餐厅现状用作食堂，共 1 栋，建筑层数为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3,056.48 m²，层高 3.8m。

基础：Φ400mm 管桩承台基础，桩长 11m；

墙体：内外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 120mm 厚，外墙 200mm 厚；

外墙：纸皮条形砖；

内墙：乳胶漆；

地面：800mm×800mm 抛光砖；

顶棚：乳胶漆；

门窗：门为胶合板门、钢质防火门、铝合金门，窗为铝合金窗；

屋面：2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膨胀珍珠岩砌块隔热；

配套设施：给水、排水、雨水工程，照明工程及消防工程。

4、账面价值的构成

账面原值的构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明细，并对企业访谈，账面原值由法院拍卖价格（含房屋建筑、土地价值），房屋过户缴纳税费，拍卖佣金三部分组成。

5、权利状况

除 2 栋加建厂房外，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 7 栋房屋均已取得取得《房地产权证》。依据《惠州市房屋权属档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编号	房产证号 惠州字第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查封情况
1	201573624	1100159691	宿舍 A	8,214.44	无	无
2	201573623	1100159693	仓库 A	3,487.77	无	无
3	201573625	1100159688	餐厅	3,056.48	无	无
4	201573584	1100159687	厂房	14,679.31	无	无
5	201573627	1100159689	住宅	1,797.71	无	无
6	201573622	1100159694	仓库 B	3,487.77	无	无
7	201573626	1100159692	宿舍 B	8,214.44	无	无
8	—	—	—	42,937.92	—	—

(三) 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城镇土地评估规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评估规范》；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现行存、贷款利率标准；
- 8、被评估单申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申报明细表》；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其他资料；
- 10、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 11、评估人员现场调查的记录。

(四) 评估方法

1、现场调查

根据现场核查方案，对被评估建筑物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申报表申报内容，核对各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在调查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外观、层数、层高、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在房屋建筑物现场调查表中进行记录。

查看建筑物包括对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目测观察。

1.1 结构部分：结构部分主要包括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墙、屋面、楼地面五部分。观察内容主要为基础是否有明显沉降；承重构件的承重墙、梁、板有无变形、裂缝；非承重墙是否有风化、开裂；屋面是否渗漏，隔热层、保温层是否损坏；楼地面面层是否有裂缝、空鼓、剥落等现象。然后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调查成新率。

1.2 装饰部分：装修部分主要包括门窗、外粉饰、内粉饰、顶棚、细木装修五部分。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有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部位有无脱落、开裂、损坏，装修的新旧程度。然后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调查成新率。

1.3 设备部分：设备部分主要包括水卫、电照三部分。观察项目主要为水卫管道是否通畅，无堵、冒、漏等现象；电照设备线路、装置完好，绝缘良好。各项设备能否满足使用要求。然后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调查成新率。

2、评定估算

本次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1.1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待估对象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采用典型工程造价调整法。通过选取近期与待估对象用途、结构和房屋规模相似的已完工程作为典型案例，比较待估对象与典型案例在房屋的结构、层高、层数、装饰装修等因素方面的差异，将典型案例的建安工程造价调整为基准日的待估房屋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2.1.2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确定

对于直接相关的建（构）筑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取费标准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	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3	环境评价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费用	10	粤财综〔2009〕53号
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建筑面积×费用	1.2	粤财综〔2002〕63号
9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费用	7	粤价[2002]370号

2.1.3 合理的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 2015 年 8 月 26 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即半年以内（含半年）贷款利率 4.60%，半年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 4.60%，一至三年贷款利率 5.00%，测算出房屋建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

2.2 成新率的评定

2.2.1 调查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相关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2.2.2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及土地剩余年限孰低，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再除以已使用年限和剩余年限之和确定理论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2.2.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理论成新率与现场调查成新率的权重确定的。综合成新率=调查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2.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五) 评估测算

评估案例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宿舍 A）（评估明细表序号 4）

建成年月：2005 年 1 月；

建筑面积：8,214.44 m²；

1、概况

宿舍楼现状用作普通员工宿舍，建筑层数为 6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8,214.44 m²，层高 3.0m。基础：350mm×350mm 方桩承台基础，桩长 30m；墙体：内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分户墙、梯间墙为 180mm 厚，其他墙为 120mm 厚；外墙：纸皮条形砖；内墙：乳胶漆；地面：防滑地砖；顶棚：乳胶漆；门窗：门为不锈钢门、铝塑门、钢质防火门，窗为铝合金窗；屋面：2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300mm×300mm×65mm 膨胀珍珠岩砌块隔热；配套设施：给水、排水、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空调，消防工程。

现场调查状况：房屋结构坚固，墙面部分脱落，屋面稍微渗漏，房屋未出现不均匀的裂缝，室内设施均属一般。整体外观情况一般，房屋尚在使中。

2、重置全价测算

2.1 建安综合造价

待估对象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采用典型工程造价调整法。通过选取近期与待估对象用途、结构和房屋规模相似的已完工程作为典型案例，比较待估对象与典型案例在房屋的结构、层高、层数、装饰装修等因素方面的差异，将典型案例的建安工程造价调整为基准日的待估房屋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典型案例 1：

本次评估选取的典型案例为 2009 年 06 月编制的中山市某多层学生宿舍楼实例工程，框架结构，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6,012.62 m²，层高 3.6m，单方工程造价为 1,365 元/m²，工程概况如下：

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商品混凝土，以 C25、C30 为主	墙体类型及厚度：内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分户墙、梯间墙为 180mm 厚，其他墙为 120mm 厚
层数：6 层，无地下室	屋面做法：2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300mm×300mm×65mm 膨胀珍珠岩砌块隔热
建筑面积：6,012.62m ²	楼地面装饰做法：主要为仿古砖楼地面，局部部位如卫生间为防滑砖楼地面
高度：高度 21.6m，层高 3.6m	墙面装饰做法：内墙面主要为混合砂浆墙面油乳胶漆，卫生间及淋浴间墙面贴釉面砖
基础：高度 21.6m，层高 3.6m	天棚装饰做法：卫生间及淋浴间为铝扣板天棚，其它为混合砂浆天棚油乳胶漆

外墙：贴纸皮条形砖	门窗：门为不锈钢门、铝塑门、钢质防火门，窗为铝合金窗
-----------	----------------------------

工程造价指标如下：

费用指标表

名称	占总造价比例(%)	单方费用(元/m²)
人工费	14.7%	201
材料费	64.3%	878
机械费	2.2%	29
管理费+利润+费率型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18.8%	257
合计	100%	1,365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主要材料消耗量指标

名称	数量	单方消耗量	名称	数量	单方消耗量
人工(工日)	27961.109	4.650	钢筋(t)	306.354	0.051
其中：一类工	13438.510	2.235	其中：圆钢 Φ10 内(t)	136.751	0.023
其中：三类工	14304.63	2.379	其中：螺纹钢 Φ12-14(t)	46.543	0.008
中砂(m³)	1062.648	0.177	其中：螺纹钢 Φ16-25(t)	123.06	0.020
水泥 32.5R(t)	596.512	0.099	商品砼(m³)	2316.150	0.385
砌体(m³)	1365.61	0.227	其中：C20 商品砼(m³)	51.590	0.009
松杂木枋板材(模板摊销量)(m³)	62.216	0.010	其中：C25 商品砼(m³)	1982.28	0.330
胶合板 δ18(模板摊销量)(m²)	1464.911	0.244	其中：C30 商品砼(m³)	282.28	0.047

2.2 待估建筑物与典型工程的主要差异及调整

序号	修正项目	工程实例	待估建筑物	调整系数
1	建筑面积	6,012.62	8,214.44	-0.0200
2	建造时间	2009/6/4	2015/9/30	0.1714
3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0.0000
4	层数	六层	六层	0.0000

5	层高	层高 3.6m	3.0 米	-0.0909
6	基础	350mm×350mm 方桩承台基础， 桩长 30m	350mm×350mm 方桩承台基础， 桩长 30m	0.0000
7	楼地面	主要为仿古砖楼地面，局部部位 如卫生间为防滑砖楼地面	主要为仿古砖楼地面，局部部 位如卫生间为防滑砖楼地面	0.0000
8	门窗	门为不锈钢门、铝塑门、钢质防 火门，窗为铝合金窗	门为不锈钢门、铝塑门、钢质 防火门，窗为铝合金窗	0.0000
9	墙内饰	内墙面主要为混合砂浆墙面油 乳胶漆，卫生间及淋浴间墙面贴 釉面砖	内墙面主要为混合砂浆墙面 油乳胶漆，卫生间及淋浴间墙 面贴釉面砖	0.0000
10	墙外饰	外墙面贴纸皮条形砖	外墙贴纸皮瓷质砖	0.0000
11	屋面	2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 300mm×300mm×65mm 膨胀珍珠 岩砌块隔热	2mm 厚聚氨酯涂膜防水， 300mm×300mm×65mm 膨胀珍 珠岩砌块隔热	0.0000
12	天棚	混合砂浆天棚油乳胶漆	一般抹灰后油普通乳胶漆	0.0000
13	电气	不含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空调、消防	0.100
14	管道	不含给水、排水、雨水工程	给水、排水、雨水工程	0.100
15	设备	无电梯	无电梯	0.0000
16	小计	—	—	0.2605

主要差异调整说明：

2.2.1 建造时间调整系数：将典型案例工程造价的主材价格及综合动态人工调整至评估基准日之下的主材价格及综合动态人工。

2.2.1.1 人工价格系数调整

中山市 2009 年 6 月人工价格信息

工程类别	单位	人工费单价(元)	价格时间	地区	说明
一类工	工日	46	2009-06-01	中山市	
二类工	工日	43	2009-06-01	中山市	
三类工	工日	40	2009-06-01	中山市	
四类工	工日	36	2009-06-01	中山市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及幕墙工程用工	工日	50	2009-06-01	中山市	

典型案例综合人工

名称	数量	单方消耗量	占比	单价	综合人工
人工(工日)	27961.109	4.650			
其中:一类工	13438.510	2.235	48.06%	46	43
其中:三类工	14304.63	2.379	51.16%	40	

通过中国建材在线官网获得惠州市 2015 年 9 月综合工资单价为 90 元/日。

工程类别	单位	人工费单价(元)	价格时间	地区
综合工资单价	日	90	2015-09-15	惠州市

综合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表

调整名称	占总工程的比例（%）	2009年6月	2015年9月	调整系数
综合人工费	14.70%	43	90.00	1.114

2.2.1.2 材料价格调整

主材信息价格调整表

序号	主材料	2009年6月	2015年9月	增长率	材料成本占比
1	钢筋(t)	4,013	3,162	-21.22%	23.31%
2	砼(m³)	274	339	23.57%	12.02%
3	水泥 32.5R(t)	360	452	25.56%	4.06%
4	中砂(m³)	55	116	110.91%	1.11%
5	砌体(m³)	173	189	9.26%	4.46%
6	胶合板 δ18	42	54	29.52%	1.17%
7	松杂木枋板材	1,150	1,392	21.02%	1.31%

建造时间调整系数表

造价占比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机械费用	管理费及利润费	调整系数
	14.70%	64.30%	2.20%	18.80%	0.1714
调整系数	111.40%	1.19%	0	0	

2.3 调整后建安综合造价

2.3.1 调整后建安综合单价

建安综合单价=典型案例建安综合单价×（1+调整系数）

$$= 1,365 \times (1 + 0.2605)$$

$$= 1,720.53 \text{ (元/m}^2\text{)}$$

2.3.2 调整后综合造价

建安综合造价=1,720.53×8,214.44 = 14,133,202.50（元）

2.4 前期及其他费用

取费依据详见建筑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计算程序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费用
----	------	------	-------	----

一	前期费用		4.38%	741,511.57
1	勘察设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3.05%	431,062.68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32%	45,226.25
3	环境评价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11%	15,546.52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90%	127,198.82
5	施工图审查费	建筑面积×费用	1.3 元/m ²	10,678.77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费用	10 元/m ²	82,144.40
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建筑面积×费用	2 元/m ²	16,428.88
8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费用	1.61 元/m ²	13,225.25
二	其他费用		3.33%	470,635.6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1.14%	161,118.5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2.19%	309,517.13
小 计		一+二		1,212,147.21

2.5 资金成本

本工程正常建设期为一年，前期费用工程前期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及建安费用按一年均匀投入，利率按 4.60% 计算，则：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text{重置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div 2 \\
 &= 741,511.57 \times 4.60\% \times 1 + (14,133,202.50 + 470,635.64) \times 4.60\% \times 1 \div 2 \\
 &= 369,997.8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6 重置全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 + \text{期间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15,715,347.53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重置单价} = \text{重置全价} \div \text{建筑面积} = 15,715,347.53 \div 8,214.44 = 1,910.00 \text{ (元/m}^2\text{)}$$

3、成新率的确定

对该建筑物进行现场调查后，依据该建筑物现场调查评分标准，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逐一计算出建筑物的现场调查成新率。其次，根据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最后计算出综合成新率。

3.1 调查成新率

在熟悉该建筑物施工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现场调查评分标准，对其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建筑物成本构成，各部分的使用年限，确定三部分权重，依此确定该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经现场调查，该建筑物基础承载力较好、无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亦无损坏，屋面无渗漏，简装，室内电照、上下水良好。

调查成新率计算表：

分 项		评 定 依 据	标准分	分数
(1)结构	1 基础（25）	独立基础，承载力强。	25	22
	2 承重构件（25）	梁板柱墙坚固，梁身锈蚀。	25	22
	3 墙体（15）	节点坚固严实，墙体有剥落。	15	12
	4 屋面（20）	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完好	20	17
	5 地面（15）	中度磨损剥落	15	12
	小计：（1+2+3+4+5）×70%			59.5
(2)装修	6 门窗（25）	少量变形，玻璃少量残缺，油漆失光	25	18
	7 外墙（25）	勾缝完整密实	25	18
	8 内墙（25）	抹灰层稍有裂缝	25	20
	9 顶棚（25）	保温隔热局部损坏	25	18
	小计：（6+7+8+9）×20%			14.8
(3)设备	10 水卫（30）	完好，无渗漏现象	30	28
	11 电器照明（30）	完好，无受损现象	30	25
	12 其他（40）	完好，使用正常	40	30
	小计：（10+11+12）×10%			8.3
调查成新率合计（%）				82.6

3.2 理论成新率

待估建筑物成新率按年限法确定。即根据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为 60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了 10.75 年，尚可用 49.25 年，同时该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的使用权终止日为 2052 年 12 月 29 日，距离评估基准日还剩 37.27 年，根据土地到期日与房屋建筑物到期日孰短的原则，确定尚可使年限取 37.27，则：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7.27 / (10.75 + 37.27) \times 100\% \\
 &= 77.61\%
 \end{aligned}$$

3.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采用二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即理论成新率占 40%，观察法占 60%。

综合成新率=调查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82.6%×60%+77.61%×40%

= 81%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单价×建筑面积×综合成新率

= 12,708,560.00 元

5、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5.1 评估结果明细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74,107,653.43	75,475,833.00	1,368,179.57	1.85%

5.2 房屋建筑评估增值 1,368,179.57 元，增值率 1.85%。其增值原因主要为：

房屋建筑物建成日期较早，评估基准日建筑人工费价格上涨等因素，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5.3 特殊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加建厂房，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办理产权证需要承担的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 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一宗工业用地。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登记状况一览表

宗地位置	国有土地证号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宗地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850039 号	工业	48,204.80	出让	0180062550

2、土地权利状况

依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显示，该宗土地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没有设立抵押、查封登记。

待估宗地权利状况表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终止年限
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850039 号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	48,204.80	否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9 日

3、土地利用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工业用地，至评估基准日地上已建成生产厂房、员工宿舍、食堂用房等共 47,168.92 平方米，并正常投入使用，其中，加建厂房 4,231.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

待估宗地位置如下图所示：



4、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账面价值构成为土地出让地价款及契税等。

（三）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2007年08月10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7-200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城镇土地评估规程》；
- 7、《惠州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暨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惠州市国土资源局，2011年11月）；
- 8、委托方及委估宗地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
- 9、评估人员实地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四）地价定义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属国家。

评估对象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7.27 年，即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9 日。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实际状况为“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故本次待估宗地评估设定为“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土地地价定义为：在评估基准日，满足上述设定的评估对象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开发程度等条件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影响因素分析

1、一般因素

地理位置：

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江之滨，珠江三角洲东北端，南临南海大亚湾，毗邻深圳、香港，北连河源市，东接汕尾市，西邻东莞市和广州市。

行政区划：

惠州市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等 2 区 3 县，并设有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珠三角经济区。

地貌环境：

惠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地处低纬度，北回归线横贯惠州市。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降水量 22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22 度，7、8 月份惠州降雨较多，9、10 月份天气晴朗。惠州市陆地面积 1.12 万平方公里，占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四分之一。土地类型多种多样，耕地、林地、草地、水面、滩涂样样齐全，利于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水力资源也相当丰富。境内有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4 条，总长约 1500 公里。广东三大水系之一的东江、

西枝江横贯其中。浅层地下水量 33 亿立方米，水质总体良好。是供给香港、深圳、广州等地的重要水源。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60.32 万千瓦，有很大开发潜力。海域中有浅海面积 560.4 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养殖面积 137.33 平方公里。

交通运输：

公路：至 2011 年底，公路通车里程 10892.8 公里，公路密度达 97.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54.3 公里，一级公路 302.4 公里，二级公路 765.9 公里。

铁路：境内铁路营运里程为 149.42 公里（京九铁路 88.9 公里，惠大铁路及专用线 60.52 公里）。1995 年广梅汕铁路和 1996 年京九铁路已全线贯通，惠州将成为广东通向华中、华北以及华东地区的铁路枢纽。随着惠大铁路的开通，惠州还将成为南方的重要口岸之一。2013 年 12 月 28 日，厦深铁路正式通车。

客运：惠州市在营运道路客运等级站 23 个（其中：一级站 2 个、二级站 2 个、三级站 11 个、四级站 6 个，五级站 2 个），简易站 4 个，货运站 2 个。

港口：惠州港为国家一级口岸，水路距香港仅 47 海里。惠州海岸线长 223 公里，水深港湾多，具有建设年吞吐量一亿吨以上大港口和国际港口城市的条件。惠州港首期工程两个万吨码头已于 1993 年投产，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运输往来，每年有近千艘次国际船舶进出惠州港，航线可直达世界各地主要港口。二期工程 5 万吨集装箱码头等大型泊位正在建设中。随着 96 年底京九铁路的全线开通，惠州港的腹地将延伸到京九铁路沿线地区，成为中国南方通向国际市场的一个重要的进出口口岸。惠州港的港口发展格局分海港与东江内河港两大部分，其中海港设 3 大港区（荃湾、东马、碧甲）和 4 个装卸点（亚婆角、范和、盐洲、港口），东江内河港区设 11 个作业区（石湾、园洲、龙溪、潼湖、罗阳、惠城、汝湖、水口、仍图、观音阁）。

航运：惠州机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建成于 1956 年，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属军用二级永备机场，场站等级为乙级。2002 年停航。2009 年 5 月惠州机场实行军民合用，按 4D 标准进行扩建改造。惠州机场已开通北京、成都、苏州等多条国内航线。

城市规划：

《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纲要》明确惠州市城市定位，城市职能，城市发展目标。

城市性质：珠江三角洲地区性中心城市，以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为主的制造业基地，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

中心城市职能：惠州市是珠三角东部的次中心城市，随着规划区经济实力的提高，次中心城市地位将会进一步突出。由于扼守珠江三角洲东部交通门户的地理区位条件和处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高端位置，惠州市对博罗、龙门、惠东、河源、汕尾等地将会发挥更大的区域辐射和服务功能，包括商务、教育、就业、居住、旅游等

方面。产业职能：惠州为广东省石化产业基地，积极培育石油及化学产业集群；形成电子信息业产业集群，形成劳动密集型的轻加工业发展优势（如服装、毛织、运动器材、灯饰等）。建立起旅游业产业集群。

城市总体目标：产业强市，拥有良好生态环境和文化魅力的旅游城市、文明城市和宜居城市。

经济形势：

综合

初步核算，2015年1-9月，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84.1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8%，增幅比上半年上升0.3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09.97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257.1亿元，增长9.6%；第三产业增加值917.08亿元，增长8.1%。

工业

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53.1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0.0%，增幅比上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电子工业增长5.8%；石化工业下降7.4%；汽车工业增长10.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8.4%。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97.5%，比上半年回落0.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增长2.1%。

固定资产投资

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277.46亿元，增长16.1%，增幅比上半年上升0.1个百分点。其中，国有经济投资304.56亿元，增长40.7%；民间投资796.92亿元，增长15.4%，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2.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7.06亿元，增长48.5%；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488.15亿元，增长33.9%；第三产业投资772.25亿元，增长6.6%。房地产开发投资444.68亿元，下降1.9%，降幅与上半年持平。全市基础设施投资231.05亿元，增长26.4%，增幅比上半年上升18.5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前三季度，商品房施工面积5689.18万平方米，下降1.8%；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334.68万平方米，下降1.8%。房屋新开工面积603.72万平方米，下降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473.69万平方米，增长1.2%。商品房销售面积863.8万平方米，增长30.5%，增幅比上半年上升21.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833.57万平方米，增长35.6%。商品房销售额525.91亿元，增长31.7%，增幅比上半年上升13.9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金额499.59亿元，增长37.5%。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951.09亿元，增长9.5%。

国内贸易

1-8 月，外贸进出口总额 2143.7 亿元人民币，下降 8.1%，降幅比上半年扩大 0.6 个百分点。其中外贸出口 1343.9 亿元人民币，下降 6.0%，降幅比上半年扩大 0.8 个百分点。外贸进口 799.8 亿元人民币，下降 11.3%，降幅与上半年持平。

财政收入

前三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46 亿元，增长 13.2%，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51.94 亿元，增长 1.0%，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1.8 个百分点。国税收入 400.28 亿元，下降 4%，降幅比上半年扩大 1.6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税收 301.42 亿元，增长 1.7%，增幅比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地税组织的税费收入 280.30 亿元，增长 11.8%，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地税收入 172.19 亿元，增长 5.5%，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4.2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0 亿元，增长 34.2%，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21.7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完成 237.83 亿元，增长 47.8%。

金融运行情况

9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849.3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4%，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3607.3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4%，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1.9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687.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3%，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2411.0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8%，增幅比上半年上升 3.8 个百分点。存贷比为 69.8%，比上半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

物价水平

前三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8%，涨幅比上半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服务项目价格指数累计上涨 1.5%，涨幅比上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指数累计上涨 2%，涨幅比上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5 涨 3 降”：食品类上涨 5.0%，烟酒类上涨 4.0%，衣着类上涨 0.8%，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上涨 0.7%，居住类上涨 0.7%，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下降 0.3%，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下降 0.5%，交通和通讯类下降 1.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 7.7%，降幅比上半年扩大 0.4 个百分点。

2、区域因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简称“仲恺高新区”，行政隶属于惠城区管辖）因位于廖仲恺先生的故乡而得名，是全国 88 家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于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仲恺高新区位于深莞惠区域核心，南靠深圳，西接东莞，毗邻广州、香港。仲恺高新区交通便利，内有惠深、惠河、广惠、莞惠高速公路，京九、惠澳铁路，临近广州、深圳、香港机场、惠州机场以及惠州港。仲恺高新区将依托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的有利契机，发挥自身资源、劳动力、交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努力构建现代

创新型、生态城市型的国家一流高新区；着力打造以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通过高新制造与高新创造的互动，一区四园五镇（街道）的联动，打造成为惠州重要经济增长极；依托深莞惠结合部区位优势，通过创新合作、产业协作、功能协调、设施对接，成为深莞惠区域合作的桥头堡；全力推进“二次创业”，努力成为引领珠三角地区科技创新的新高地，助推国家创新战略的实现；利用全国少见的潼湖湿地资源，打造成为湿地生态保护与城市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湿地生态园区。

位置状况	坐落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与重要场所（设施）的距离	无
	方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临街状况	东临南华路，北临无名路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附近有南华路等交通干道，道路通道度一般。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附近公交站台为英华学校，途径公交车为 322 路、669 路等，公交便捷度较好。		
	交通管制情况	无通行时间限制		
	停车方便程度	设有地上停车场，停车较方便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附近无公园、湖泊等，自然环境一般		
	人文环境	周边有住宅楼盘较少，多私宅，人文环境一般。		
	景观	无		
外部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	供水、供电、通路等基础设施完善		
	公共服务设施	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		
区位状况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以工业厂房为主，区域配套较差，交通一般，区位状况一般。		

3、个别因素

3.1 宗地临路状况

东临南华路，北临无名路。

3.2 宗地面积

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的宗地面积为 48,204.80 m²，可充分利用。

3.3 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呈长方形，对地上建筑的设计布局和土地利用有利。

3.4 土地开发程度

截止评估基准日，宗地红线内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宗地内“土地平整”）。

3.5 地质条件

地势较平坦、地质构造较稳定、无洪水灾害影响、地基有承载力，该区域无不良地质现象，对地价无明显影响。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说明表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形状	四至及临 街状况	地形及地质条 件	规划限 制条件	基础设施 条件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48,204.80	形状规则	东临南华路，北临无名路	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	无	五通一平

（五）评估方法

1、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实地查看，调查影响宗地地价的因素，根据调查取得的资料情况，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2、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由于待估宗地上已建成房屋，从环保及经济效益角度去考虑，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由于待估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补偿案例（或城镇拆迁安置补偿案例）不易收集，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依据我公司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相关土地交易资料，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可比案例较多，且该区域内近三年土地交易较为活跃，易找到 3 个以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获取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可以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根据类似土地成交价格来求取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为：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即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1）收集宗地交易实例，比较实例至少要有三个，选择的实例与估价对象应属于同一供需圈、用途相同或相近、交易时间与估价基准日相差不超过3年、在地域上属近邻区域或类似区域，所选实例应是实际交易实例；

（2）确定比较实例；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5）进行估价期日修正；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8）进行使用年期等修正；

（9）求出比准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市县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位因素、宗地面积修正和宗地形状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其基本公式：

$V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位因素修正} \times \text{宗地面积修正} \times \text{宗地形状修正}$

（六）评估过程

评估对象：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一宗工业用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底稿及现场调查明细表第 1 项）

被评估单位：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48,204.80 m²；

账面价值 11,936,085.10 元。

1、评估对象概况

土地使用人	宗地座落	土地使用 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 积（m ² ）	终止日期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出让	工业	48,204.80	2052 年 12 月 29 日

2、评估对象产权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未进行抵押、查封登记。

3、评估方法和过程

3.1 市场法

我们通过筛选鉴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相同用途的宗地挂牌实例作为市场法中的可比案例。

3.1.1 可比案例：

案例	位置	用途	年限	容积率	面积(M2)	成交价 (万元)	地面地价 (元/m ²)	成交日期
实例一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B-01-02-01	工业用地	50	1.0	39,073.20	1,730	443	2015/9/8
实例二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05-1	工业用地	50	1.0	41,325.30	1,886	456	2015/8/21
实例三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SDM-18	工业用地	50	1.2	37,846.00	1,577	417	2014/3/3

3.1.2 因素选择

估价时选择的比较因素应包括影响地价的全部主要因素，主要是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土地用途、位置优劣度、交通便捷度、外部配套完善程度、产业聚集程度、环境质量优劣度、宗地面积、宗地形状、地势、规划限制条件、临街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剩余年限。

3.1.3 因素条件说明

表一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影响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地块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B-01-02-01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05-1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SDM-18
交易价格		待估	443	456	417
规划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期日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2014 年 3 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挂牌	挂牌	挂牌
区域因素说明	位置优劣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交通便捷度	较便捷	一般	一般	一般
	外部配套完善程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产业聚集程度	高	一般	一般	一般
	环境质量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个别因素说明	宗地形状	规整	较规整	规整	规整
	宗地面积	48,204.80	39,073.20	41,325.30	37,846.00
	地势	平坦	不平坦	不平坦	平坦
	临路状况	两面临路	一面临路	一面临路	一面临路
	规划限制条件	无	无	无	无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土地剩余年限	37.27	50.00	50.00	50.00

3.1.4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被评估对象与比较实例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具体差别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以被评估对象各因素为基础，相应指数为 100。具体见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表二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影响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地块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B-01-02-01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05-1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SDM-18
交易价格	待估	443	456	417
规划用途	100	100	100	100

影响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期日		100.00	100.00	100.00	96.49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说明	位置优劣度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100	99	99	99
	外部配套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产业聚集程度	100	99	99	99
	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说明	宗地形状	100	99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1	101	101
	地势	100	99	99	100
	临路状况	100	99	99	99
	规划限制条件	100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100
	土地剩余年限	100	106.73	106.73	106.73

因素修正说明:

①交易日期：本次根据查询地价指数，以被评估对象为 100，根据案例交易日期时从《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查询的东莞市工业地价增长率计算修正指标。由于惠州市距离东莞市较近，故惠州市工业地价增长率参照东莞市工业地价增长率进行修正。

2014 年度第一季度到 2015 年第三季度东莞市工业用地增长率

季度	工业地价增长率%
2015 年第三季度	0.54%
2015 年第二季度	0.55%
2015 年第一季度	0.41%
2014 年第四季度	0.69%
2014 年第三季度	0.69%
2014 年第二季度	0.70%
2014 年第一季度	—

以实例一为例，假定 2014 年第一季度地价指数为 100，根据地价增长数据，2014

年第二季度地价指数为 $100 \times (1 + 0.70\%) = 100.70$ ，以此类推，2014 年度第一季度到 2015 年第三季度的地价指数数据见下表：

季度	地价指数
2015 年第三季度	103.63
2015 年第二季度	103.08
2015 年第一季度	102.51
2014 年第四季度	102.09
2014 年第三季度	101.39
2014 年第二季度	100.70
2014 年第一季度	100.00

假定 2015 年第三季度综合打分为 100，则依据上表地价指数，可以求得 2014 年第一季度综合打分为 96.49。

②交通便捷度：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路网密度、路面宽度、道路质量、及道路畅通程度、公交线路多少，距离车站、港口码头和口岸的距离等情况，分为便捷、较便捷、不便捷三个等级，以评估对象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向上或向下修正 1。

③产业聚集程度：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工业产业集聚类型、多少和质量，分为高、一般、低三个等级，以评估对象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向上或向下修正 1。

④宗地形状：根据宗地形状规整程度分为规整、较规整、不规整三个等级，以评估对象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向上或向下修正 1。

⑤宗地面积：根据宗地面积大小分为适中、较小、较大三个等级，以评估对象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向上或向下修正 1。

⑥地势：根据宗地地势平坦情况分为平坦、较平坦、不平坦分为三个等级，以评估对象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向上或向下修正 1。

⑦临路状况：根据宗地临路状况分为四面临路、三面临路、两面临路、一面临路、不临路五个等级，以评估对象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向上或向下修正 1。

⑧土地剩余年限：采用内插法进行求取，即依据惠州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土地剩余年限修正系数，查询工业用地土地剩余年限 37 年对应修正系数为 0.9484，土地剩余年限 38 年对应修正系数为 0.9541，而待估宗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年限为 37.27 年。

故修正指数为 $106.73=100/[0.9484+(37.27-37) \times (0.9541-0.9484)/(38-37)]$

3.1.5 因素修正

交易日期以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为基础，根据各可比实例的具体交易日期及土地使用权价格指数确定其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在各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因素修正，即将被评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进行比较，得到各因素修正系数，列表表示如下：

表三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地块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B-01-02-01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05-1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SDM-18
交易价格		待估	443	456	417
规划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期日		1.0000	1.0000	1.0000	1.0363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因素说明	位置优劣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便捷度	1.0000	1.0101	1.0101	1.0101
	外部配套完善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业聚集程度	1.0000	1.0101	1.0101	1.0101
	环境质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个别因素说明	宗地形状	1.0000	1.0101	1.0000	1.0000
	宗地面积	1.0000	0.9901	0.9901	0.9901
	地势	1.0000	1.0204	1.0204	1.0000
	临路状况	1.0000	1.0101	1.0101	1.0101
	规划限制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剩余年限	1.0000	0.9500	0.9500	0.9500
比准价格(元/平方米)		—	442.37	451.42	418.59
权重		—	1/3	1/3	1/3
加权平均值（元/m ² ）		—	437.46		
评估单价（元/m ² ）取整		—	440.00		

注：因为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用途相同、位置相近，故取三个比较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结果。

3.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2.1 基本原理

利用级别或区域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宗地地价影响因素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公布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3.2.2 惠州市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依据《惠州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暨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惠州市国土资源局，2011年11月）明确基准地价内涵如下：

基准地价基准日：2010年7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红线内“一平”（即场地平整）。

容积率：1.0。

土地使用年期：工业用地50年。

价格类型：地面地价。

3.2.3 基本公式

其基本公式为：

$V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位因素修正} \times \text{宗地面积修正} \times \text{宗地形状修正}$ 。

3.2.4 确定待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待估宗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依据《惠州市城区陈江、水口等镇基准地价总表》地处工业三级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地价为385.00元/m²。

3.2.5 确定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3.2.5.1 确定成熟度修正系数

委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内“五通一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及场地平整），基准地价设定工业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及场地平整），宗地开发程度与基准地价设定的一发程度一致，成熟度不作调整。

开发程度修正表

开发程度	生地	土地平整	一通一平	二通一平	三通一平	四通一平	五通一平
修正系数	0.60	0.69	0.82	0.84	0.91	0.99	1.00

3.2.5.2 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评估基准日萍乡市实行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而本次评估的估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从《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查询的东莞市增长率计算修正指标。

2010 年度第三季度到 2015 年第三季度东莞市市工业用地增长率

季度	工业地价增长率%
2015 年第三季度	0.54%
2015 年第二季度	0.55%
2015 年第一季度	0.41%
2014 年第四季度	0.69%
2014 年第三季度	0.69%
2014 年第二季度	0.70%
2014 年第一季度	0.28%
2013 年第四季度	0.85%
2013 年第三季度	0.57%
2013 年第二季度	0.86%
2013 年第一季度	0.14%
2012 年第四季度	0.58%
2012 年第三季度	1.17%
2012 年第二季度	0.15%
2012 年第一季度	-0.29%
2011 年第四季度	0.15%
2011 年第三季度	0.15%
2011 年第二季度	0.00%
2011 年第一季度	0.00%
2010 年第四季度	0.00%
2010 年第三季度	—

以实例一为例，假定 2010 年第三季度地价指数为 100，根据地价增长数据，2010 年第四季度地价指数为 $100 \times (1+0.00\%) = 100.00$ ，以此类推，2010 年度第三季度到 2015 年第三季度的地价指数数据见下表：

季度	地价指数
2015 年第三季度	108.50
2015 年第二季度	107.92
2015 年第一季度	107.33
2014 年第四季度	106.89

季度	地价指数
2014 年第三季度	106.16
2014 年第二季度	105.43
2014 年第一季度	104.70
2013 年第四季度	104.41
2013 年第三季度	103.53
2013 年第二季度	102.94
2013 年第一季度	102.06
2012 年第四季度	101.92
2012 年第三季度	101.33
2012 年第二季度	100.16
2012 年第一季度	100.01
2011 年第四季度	100.30
2011 年第三季度	100.15
2011 年第二季度	100.00
2011 年第一季度	100.00
2010 年第四季度	100.00
2010 年第三季度	100.00

2010 年第三季度工业地价指数为 100，2015 年第三季度工业地价指数为 108.50，通过计算期日修正系数为 1.0850。

3.2.5.3 确定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设定的工业用途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的剩余使用年限为 37.27 年，通过插值计算年期修正系数为 0.9500。

3.2.5.4 容积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待估宗地允许容积率与基准地价设定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致，因此不做修正调整。

3.2.5.5 区位因素修正

依据《惠州市城区城镇土地定级暨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工业用地宗地地价修正体系三级工业用地宗地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状况、产业规模、规划前景一般，故不作修正。

3.2.5.6 宗地面积因素修正

宗地面积状况修正系数表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指标标准	面积适中，对土地	面积对土地利	面积对土地利	面积较小，对	面积过小，对土

说明	利用极为有利	用极为有利	用无不良影响	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地利用产生影响的影响
修正系数	1.10	1.05	1.00	0.95	0.90

待估宗地面积为 48,204.80 m²，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故宗地面积状况修正系数为 1.05。

3.2.5.7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表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指标标准说明	形状规则，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较差，对土地利用产生影响的影响
修正系数	1.10	1.05	1.00	0.95	0.90

待估宗地形状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故宗地形状修正系数为 1.05。

3.2.5.8 计算土地价格（V）

基本公式： $V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位因素修正} \times \text{宗地面积修正} \times \text{宗地形状修正}$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单价} &= 385 \times 1.000 \times 1.085 \times 0.95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50 \times 1.050 \\ &= 440.00 \text{ (元/m}^2\text{)} \end{aligned}$$

4、地价确定

经过评估测算，市场比较法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的土地价格较接近，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我们认为两种方法均能反映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故采各取 50% 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评估结果，则：

$$\begin{aligned} \text{土地评估单价} &= \text{市场法单价} \times 0.5 + \text{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单价} \times 0.5 \\ &= 440 \times 0.5 + 440 \times 0.5 \\ &= 440 \text{ (元/m}^2\text{)} \end{aligned}$$

5、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5.1 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1,936,085.10	21,210,112.00	9,274,026.90	77.70%

5.2 增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 9,274,026.90 元，增值率为 77.70%。

增值主要原因：待估宗地初始取得日期较早，惠州市工业用地招拍挂一级市场成交价上涨。

七、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一）专利权

1、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报告日，创维液晶已取得专利权 6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发明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混打 LED 灯条及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599534 号	2015/5/28	2015203543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	一种静电导电结构及塑胶一体机	证书号第 4324763 号	2015/1/8	201520011624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	一种用于贴片二极管的 FPC 电路板	证书号第 4301702 号	2014/12/31	201420863229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	一种侧光式免封装 LED 灯条及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256990 号	2014/12/24	2014208289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	一种手机及其 LCD 模组结构	证书号第 4166119 号	2014/11/20	201420699808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	一种高显色性白光免封装 LED	证书号第 4167763 号	2014/11/5	20142065466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7	一种用于包装液晶模组的通用包装装置	证书号第 4087853 号	2014/9/29	201420566819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8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120477 号	2014/9/29	20142056682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9	一种 LED 芯片	证书号第 4086567 号	2014/9/22	201420544408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0	一种新型侧光式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850665 号	2014/6/4	20142029237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1	一种液晶模组的光学膜片的固定结构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134 号	2014/3/20	20142012723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2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中框与背板装配结构	证书号第 3743737 号	2014/3/14	20142011495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3	用于锁附液晶模组中面壳与背板的固定片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507 号	2014/3/14	20142011581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4	灯条背板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3591680 号	2013/12/13	20132082838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5	窄边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616605 号	2013/12/6	201320803413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6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615083 号	2013/12/6	2013208029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7	无边框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353139 号	2013/8/9	20132048516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8	背光模组及其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091792 号	2013/2/28	20132009534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9	一种液晶面板定位结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793771号	2012/10/12	20122052176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0	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2799326号	2012/9/20	20122048264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1	一种防漏光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2503745号	2012/4/18	201220165625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2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2420122号	2012/2/20	2012200547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3	一种恒流源电流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芯片	证书号第2439631号	2012/2/13	20122004568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4	一种 LED	证书号第2130454号	2011/7/28	20112027061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5	一种 LED	证书号第2075731号	2011/6/22	2011202127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6	一种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060672号	2011/6/14	2011201990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7	一种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936191号	2011/1/5	20112000169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8	一种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889349号	2011/1/4	20112000073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9	点胶装置	证书号第1889742号	2010/12/31	20102069433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0	扩散板及液晶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1991507号	2010/12/31	20102069418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1	一种大功率 LED	证书号第1902103号	2010/12/3	20102064106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2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测试电路	证书号第1788299号	2010/6/29	201020251277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3	一种 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器及显示终端	证书号第1718137号	2010/7/28	20102027455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4	电流和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路	证书号第1727143号	2010/7/14	20102025982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5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247386号	2011/10/13	201120388659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6	液晶玻璃的快速固定组件、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2227740号	2011/10/26	20112041374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7	LED 灯、LED 灯条及灯箱	证书号第2488799号	2012/3/12	20122009065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8	背光模组及其散热铝条组件	证书号第2630556号	2012/6/21	201220294547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9	背光模组及液晶电子设备	证书号第3066566号	2013/3/1	201320096379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0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3160362号	2013/3/21	20132013199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1	液晶模组散热铝条定位结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3129350号	2013/3/27	20132014518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2	侧入光式液晶模组及显示设备	证书号第3518940号	2013/9/30	20132061847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3	灯条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3520013号	2013/10/14	20132063308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44	背光模组光学测试装置	证书号第3669094号	2013/12/30	2013208839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5	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18951号	2013/12/30	20132088493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6	背板、中框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3683003号	2014/2/13	20142006512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7	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37921号	2014/3/14	20142011680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8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3718072号	2014/3/17	201420119944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9	中框、侧入式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13557号	2014/8/19	20142047275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0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992760号	2014/8/14	20142046068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1	无边框平面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67105号	2014/9/28	2014205658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2	侧入式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287001号	2014/12/25	201420837736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3	光学膜片组、背光模组以及液晶显示模组	证书号第4290840号	2014/12/29	20142086494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4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及采用该背光模组的移动终端	证书号第4690120号	2015/6/16	20152041405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5	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656364号	2015/1/20	20152003909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6	液晶显示模组及LED灯珠和LED灯条	证书号第46912221号	2015/6/10	20152039637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7	一种背光模组及包括该背光模组的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605861号	2012/6/18	2012102016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8	侧入光式的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648479号	2012/3/16	20121007083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9	反射片、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1513988号	2012/3/14	201210067296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0	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400090号	2011/8/5	201110223720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400459号	2011/8/5	201110223728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2	一种PCB、LED灯条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124789号	2011/5/25	20111013685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3	一种LED恒流电源板	证书号第1292003号	2011/1/28	20111003114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4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LED灯及其制造方法	证书号第958208号	2009/1/22	200910105257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5	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746243号	2012/7/9	201210235189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6	LED封装模块及封装方法	证书号第1807853号	2012/3/22	201210079016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指专利权中的财产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主要是创维液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授权和许可其他公司及个人使用。

2、评估程序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相关凭证及阅读了有关资料的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向创维液晶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进行初步了解，提交无形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各企业填写相关评估明细表。

在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基础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必要的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具体包括：

2.1 无形资产的立项批复、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无形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

2.2 无形资产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无形资产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2.3 收集与无形资产产品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以前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数据，技术实施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分析。

2.4 对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法律因素进行分析，包括无形资产的权利属性及权利限制、法律状态，以及无形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差异、使用权的具体形式、以往许可和转让的情况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等。

2.5 对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技术因素进行分析，包括替代性、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实用性、防御性、垄断性等。

3、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3.1 评估方法介绍

无形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现实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对象所需要支出的成本作为该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对象、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指通过对被评估无形资产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2 评估方法的选择

3.2.1 对于成本法

在一般的评估操作中，评估所考虑的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出的成本往往为该无形资产的设计研究开发、注册手续费等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但是无形资产的重建成本，不仅仅包括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等成本项目，还包括相当部分为了相关产品的推广、管理、维护等耗费的而又难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经济资源，如持续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严格的内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的投入和战略决策等。采用成本法计算专利权的价值，只有在与该项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流或经济利益无法精确的衡量或当可比的 market 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的衡量，或当该项专利权刚刚获取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够很好的反映专利权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创维液晶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是不合适的。

3.2.2 对于市场法

运用市场法时，无形资产的价值是通过参考可比无形资产在最近的收购或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来获得的。由于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可比案例不容易搜寻，而且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往往是非公开的。因此，无形资产所有权现行转让市场是不活跃的。考虑到有关无形资产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无形资产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2.3 对于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运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运用收益法需要确定与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或收益），需要对无形资产进行精确的界定并对由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和由企业其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进行划分。相对于市场法和成本法而言，收益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比较合理的。

3.3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无形资产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应当根据无形资产对应作品的运营模式合理估计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并关注运营模式法律上的合规性、技术上的可能性、经济上的可行性。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通常通过分析计算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和超额收益等途径实现。

3.3.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师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

3.3.2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3.3.3 预测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保护期 10 年，自注册之日起计算，保护期满可以多次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无形资产的独享收益从开始实施获取专属、领先利润到行业平均收益率水平的时间阶段，即是该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无形资产的寿命可能是受合同或自身生命周期限制的有限的一段时间；或者可能是无限的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将包括法律规定、技术、功能和经济因素。无形资产可能在其法律有效期限内，但竞争对手的更先进预期在 5 年内进入市场。这可能会导致评估剩余年限只有 5 至 6 年，在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之间应选取较低的一个。经过对创维液晶其它无形资产的分析，创维液晶预计公司的无形资产将在未来 5-6 年存在超额收益，所以本次评估的预测期至 2020 年。

3.3.4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式中：

Wc: 为流动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Wf: 为固定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Wi: 为无形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Rc: 为流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f: 为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i: 为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3.3.5 WACC 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 计算公式详见收益法说明。

因创维液晶无对外借款, 因此, WACC 与 CAPM 取值一致。

4、案例

4.1 概述

创维液晶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及硬件等设备的委托加工, 无形资产中涉及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 且均正常使用。因此, 我们将无形资产作为对公司收益发挥作用的整体, 以中小尺寸液晶模组收入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估。

4.2 测算过程

4.2.1 产品对应无形资产的收入预测

4.2.1.1 历史年度收入

创维液晶近年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的收入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9 月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13,231,911.23	123,456,772.06	140,039,075.31	161,422,842.12

4.2.1.2 未来收入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总体战略规划, 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预测期的预测收入如下表 (详细分析过程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10 月 -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154,479,000.00	540,345,000.00	578,169,150.00	618,640,990.50	661,945,859.84	708,282,069.92

4.2.2 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4.2.2.1 行业对应的提成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提成率做了大量统计调查，认为提成率一般在产品净销价的 0.5%-10%之间，绝大多数按 2%-6%提成。而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如以净销价为提成基础，提成率一般不应超过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分布的 672 个不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和国外技术贸易中技术利润分成率的惯例，辅以技术进步贡献因素、行业特殊性修正和不同类型企业状况的修正，最终得到行业中被评估企业的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具体提成率如下：

国内工业各行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 β ）参考数值表：

电子元件制造业	0.80—2.41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物资出版社出具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

创维液晶的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产品，属于上述电子元件制造业。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有关规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的参考值为 0.80%-2.41%，其平均值为 1.61%。本次评估创维液晶无形资产提成率确定为 1.61%。取值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A、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结构升级，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平板显示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目录	政策内容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作为 20 个重大工程之一。

目录	政策内容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	给予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促进能源、交通、工业、民生等领域用复合材料的升级换代，建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制造；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新型平板显示）列为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要求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未来 5~15 年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十一）显示技术：重点发展液晶、等离子、有机电致发光和投影等显示器件。重点技术：液晶显示技术、等离子显示技术、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技术、投影显示技术、高清晰 CRT、TDEL、大尺寸 FED、激光等显示技术”

B、企业自身因素的影响

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开始筹备中小尺寸液晶模组项目以来，在研发及设备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已拥有多条 COG/FOG 生产线及组装生产线，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还具有完备的研发、测试、生产设备，包括二维色彩亮度计、分光辐射亮度计、色彩分析仪、视频测试信号发生仪等，并建立了专门的信赖性实验室，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丰富的设计经验、精益的管理模式、行之有效的执行制度以确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顺利进行。

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LCM）科技含量高，性能优异，主要包括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全贴合、低功耗等，产品特点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色域技术：由于显示屏是基于三原色成像的，而所呈现的色彩都是三原色的部分集合，并没有办法表达出可见光的所有颜色。色域值代表的就是显示屏所能呈现的色彩范围。色域越大，屏幕上所能表现的颜色越丰富，色彩也就越艳丽。广色域是一

种进阶的色彩背光技术，国际标准是色彩覆盖率能达到 NTSC90%以上的即为广色域。由于它颜色丰富、色彩艳丽，具有广色域特点的手机逐渐成为广大消费者追求的热点。

目前，公司在 LCM 广色域研究方面已经比较成熟，具有代表性的广色域模组产品型号为：SKI495-001，该产品通过加厚 PANEL 彩膜及新型 LED 灯使模组色域达到 95%，与普通色域相比，颜色更鲜艳，色彩更逼真，视觉效果更具有震撼性。

窄边框技术：消费者为了追求手机的美观性，通常对窄边框的产品具有非常大的兴趣，但降低边框厚度往往会带来手机漏光等问题，从而影响良率。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良率，公司采用 2.5D 屏幕实现视觉上的窄边框的效果。实际上，2.5D 屏幕指的是屏幕保护玻璃的弧度。2.5D 玻璃是在玻璃的中心有一个平面的区域，然后在平面玻璃的基础上对边缘进行了弧度处理。一般的屏幕，边框是高于屏幕本身的，屏幕会有一种“陷下去”的感觉。而采用了 2.5D 玻璃以后，玻璃高于边框，这样屏幕的立体感就强一些。并且这样的屏幕带来的设计美感也很强，整个屏幕的边缘过渡缓和，给消费者圆润的感觉。更重要的是此种设计会使人眼产生视觉上的错觉。

薄型化：手机薄型化趋势在近年来表现的尤为突出。Iphone 6 手机厚度为 6.9mm，三星 A5 厚度为 6.7mm，华为 P6 厚度为 6.18mm，OPPO R5 厚度为 4.85mm，而 VIVO X5 MAX 的厚度已经达到了 4.75mm。可见，手机模组的薄型化是众多厂商追求的效果，自然也是市场需求的反应。

低功耗：为了更好的实现人机交互，提升用户体验，手机显示屏幕逐渐向大尺寸方向发展，这必然导致模组功耗的提高，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因此，降低模组功耗也是提高产品性能的重要手段。在这一方面，首先可以通过改进光学膜材的增益作用、提高 LED 的发光效率，以增强背光模组出光效率，从而减少 LED 灯的使用。另一方面，可通过采用带 RAM 的 IC，降低 IC 在工作过程中的功耗。最后，对于 FHD 高分辨率显示模组，可选择 RAINBOW 技术显示屏，结合玻璃的物理像素排布及 IC 算法，实现以 HD（720*1280）的物理像素达到 FHD（1080*1920）的显示效果，这样可用较低的功耗实现模组较高的分辨率。

C、市场因素的制约

a. 产业链不完整

近年来全球平板显示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对国内产业链的完善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但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产业还没有形成十分完整的产业链，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有很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如玻璃基板被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公司垄断，液晶被德国默克和日本智索垄断，偏光片市场被日东电工、LG 化学和住友化学垄断，现阶段，我国中高端产品和材料仍需依赖进口，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b.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由于技术不断进步，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终端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下游电子品牌为了保证一定的利润率，不断压低上游液晶显示模组的售价。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仅需要提升生产水平和产品的良率，而且要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同时，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必须紧跟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及时、有效地生产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综上所述，拥有国家政策的扶持，将给该产业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与同行业在制造业领域得到优先发展，技术资产的产能、结构、性质得到提升，体现在产品中超额收益的无形资产其要求的报酬率相当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根据对企业的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访谈了解企业的专利权在行业内所处地位情况，销售收入的技术分成确定为 1.61%

4.2.2.2 滑动率的确定

随着技术应用和企业的发展，技术等因素对企业营利的贡献也在不断变化，所要求的利益分享也应随之变化。在具体评估中，可采用递减提成（滑动提成）来模拟这一变化。所谓滑动提成是指在整个收益期限内，提成率通常随着提成基础的变化或提成期限的推移而逐渐变化，按照国家通用做法，提成率通常随提成基础或提成产品产量增加而变小，或随提成年限的推移而递减。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我国技术转让规定的提成递减率

年产量（KK）	占规定提成率（%）
1KK—10KK	100.00%
10KK—15KK	80.00%
15KK—20KK	60.00%
>20KK	40.00%

4.2.2.3 产品类型的提成率

创维液晶的产品主要为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在国内外技术交易中，提成率不是一个固定的值，它会随着受让与使用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产量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提成率	1.61%	0.96%	0.96%	0.96%	0.64%	0.64%

4.2.3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4.2.3.1 WACC 的估算

因创维液晶无对外借款，因此，WACC 与 CAPM 取值一致。

被评估单位 CAPM 的计算过程详见“收益法中折现率计算过程”

当所得税率为 25.00%时：

通过计算可得被评估单位 CAPM=12.83%

4.2.3.2 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根据资产、负债平衡的原则，我们可以得到下式：

营运资金市场价值+固定资产市场价值+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 负债市场价值+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WACC 是根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估算的企业投资回报率，同时也可理解为企业全部资产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益率。

但是企业单项资产或某类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与整体资产的投资回报率是存在差异的，全部投资回报率应该等于各项资产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即：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式中：

Wc: 为流动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Wf: 为固定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Wi: 为无形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Rc: 为流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f: 为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i: 为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由上式可知：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第一、Wc、Wf、Wi 的确定

Wc = 营运资金公平市场价值 /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 债权公平市场价值)；

Wf = 固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 /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 债权公平市场价值)；

W = 1 - Wc - Wf

其中股权公平市场价值+债权公平市场价值=全投资公平市场价值，可通过收益法计算得出；营运资金公平市场价值=流动资产公平市场价值-流动负债公平市场价值，可通过资产基础法相应科目计算；固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也可通过资产基础法相应科目计算。具体结果见下表：

股权市场价值	债权市场价值	企业全投资价值	营运资金市场价值	营运资金比重 (Wc)	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固定资产比重 (Wf)	无形资产比重 (Wi)
898,877,743.8	-	898,877,743.8	40,675,996.39	4.53%	367,814,433.1	40.92%	54.56%

第二、Rc 的确定

我们知道，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我们取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4.35% 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

第三、Rf 的确定

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取股权投资回报率和 3 年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 30%: 70%（这个权重是参考国家发改委审批项目时，自由资金与借贷资金的比例）。

第四、Ri 的确定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公式，可以计算得到 Ri，作为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由此可见，无形资产的折现率不能直接采用企业的整体投资回报率，新近颁布的《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明确规定“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合理估算折现率，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区别于企业或者其他资产折现率”。通常无形资产的折现率高于企业 WACC。

根据公式和上面计算的数据，得出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如下表：

2015 年度所得税率为 25% 时：

被评估单位 WACC	营运资金比重 (Wc)	营运资金回报率 % (Rc)	固定资产比重 (Wf)	固定资产回报率 % (Rf)	无形资产比重 (Wi)	无形资产回报率 % (Ri)
12.83%	4.53%	3.26%	40.92%	8.46%	54.56%	16.90%

4.2.4 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评估计算过程，同时考虑到技术进步的因素，分成率会随着技术进步相应减小。我们得出了如下计算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10 至 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永续年度
无形资产对应销售收入	(1)	154,479,000.00	540,345,000.00	578,169,150.00	618,640,990.50	661,945,859.84	708,282,069.92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10 至 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永续年度
无形资产专利权技术提成率	(2)	1.61%	0.96%	0.96%	0.96%	0.64%	0.64%
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3)	2,479,387.95	5,203,522.35	5,567,768.91	5,957,512.74	4,249,692.42	4,547,170.89
适用所得税	(4)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	(5)=(3)×(4)	61,9846.99	1,300,880.59	1,391,942.23	1,489,378.18	1,062,423.11	1,136,792.72
税后技术贡献	(6)=(3)-(5)	1,859,540.963	3,902,641.76	4,175,826.69	4,468,134.55	3,187,269.32	3,410,378.17
折现年限	(7)	0.13	0.62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无形资产折现率	(8)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折现系数	(9)=上一年度折现系数 $1/(1+r)^{(7)}$	0.9795	0.8830	0.7481	0.6338	0.5369	0.4549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10)=(6)×(9)	1823597.28	3471345.208	3177364.733	2908280.808	1774656.666	1624364.955
专利权贡献现值和	(11)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2)=(9)						

（三）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软件账面值1,305,830.27元，主要为外购软件系统，包括防错料系统oracle软件25用户、防错料系统 FUJI Trax(08F1)、防错料系统 FUJI TRAX、SYMANTEC防病毒软件、FUJI Trax防错料系统等。

对外购的财务核算系统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购买合同，并向软件销售商进行了询价，同时了解该软件系统目前国内市场价格趋势及需求，综合分析确定该软件系统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购置价作为软件的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专利权		14,779,600.00	14,779,600.00	-
2	软件	1,305,830.27	1,452,932.00	147,101.73	11.26
3	其他无形资产合计	1,305,830.27	16,232,532.00	14,926,701.73	1,143.08

本次评估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为 14,926,701.73 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部分无形资产企业在取得时部分成本已经费用化，从而评估增值。

八、递延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长期待摊费用，指被评估单位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账面价值 7,804,109.30 元，核算被评估单位因房屋装修、车间改造安装工程等而发生的支出。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对自有房屋的改造费用，评估为 0，其他改造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466,864.35 元。

2、递延税款资产账面值为 472,388.14 元，递延税款为被评估单位年度内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调整出现，评估人员对递延税款借项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公司递延税款借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差异进行了核实分析，已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163,361.55 元，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本次评估人员，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被评估单位重新填报。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并对原始凭据抽样核查，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十、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账 面 值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7,957,468.55
应付账款	56,947,805.42
预收款项	361,939.59
应付职工薪酬	17,758,773.64

应交税费	7,998,916.0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3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326,86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85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380,062.46
负债合计	172,260,687.40

（二）评估方法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7,957,468.55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等而开具给收款单位的应付票据。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未发现重复、漏记事项，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 17,957,468.55 元。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6,947,805.42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被评估单位的大额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61,939.59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而预收购货方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抽查了有关合同，收款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326,865.09 元，核算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保证金、住房公积金、欠付个人款项等。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7,758,773.64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酬劳，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及津贴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评估值为 17,758,773.64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7,998,916.03 元，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所交税金的税种和税率，查阅了基准日纳税申报表，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33,000,000.00 元，为被评估单位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应付香港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利润，评估人员查阅了董事会决议，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528,856.62 元，主要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造成的暂时性纳税差异等。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3,380,062.46 元，为递延收益。具体为广东省财政厅、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等政府补助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拨款文件，根据《深圳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可穿戴设备液晶显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等有关文件规定，申请补助的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承担单位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同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鉴定意见。经与企业沟通，公司账面的政府补助款均为无需偿还的负债，故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零。

第六部分 收益法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权益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权益现金流量的估算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权益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确定

本次将权益现金流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权益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2、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详细预测期，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预计进入稳定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 r ）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6、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二、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

（一）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二）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三）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三、收益法预测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4.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8.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9.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0.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11.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12.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模式持续经营；

4、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5、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在可预见经营期内，除 2015 年 10-12 月外，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8、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9、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0、有关创维液晶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创维液晶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创维液晶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11、2012 年 9 月 12 日，创维液晶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84），发证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到

期。2015年6月19日，公司已领取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 GR201544200485 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业务重组后，创维液晶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预测。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四、宏观经济的分析

（一）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经济形势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科学精准实施宏观调控，坚定不移推进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逐步回暖，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2968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55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9648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146965 亿元，增长 8.4%。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7%。

1.1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

全国夏粮总产量 14107 万吨，比上年增加 447 万吨，增长 3.3%。夏收油菜籽产量 13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16 万吨，增长 1.2%。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3906 万吨，同比下降 2.4%，其中猪肉产量 2574 万吨，下降 4.9%。

1.2 工业生产基本平稳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集体企业增长 2.0%，股份制企业增长 7.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2%，制造业增长 7.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2%。分产品看，565 种产品中有 305 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55707 亿元，同比下降 0.4%。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增速连续 3 个月回升，环比增长 0.64%。

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2548 亿元，同比下降 0.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38%。

1.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3713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1.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5%），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2.1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73745 亿元，增长 12.3%；民间投资 154438 亿元，增长 11.4%，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6159 亿元，同比增长 27.8%；第二产业投资 97446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投资 133527 亿元，增长 12.4%。从到位资金情况看，上半年到位资金 261507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8.6%，国内贷款下降 4.8%，自筹资金增长 8.6%，利用外资下降 30.9%。上半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936 亿元，同比增长 1.6%。从环比看，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88%。

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4395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3.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2.8%。房屋新开工面积 6747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7.3%。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5026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9%，一季度为同比下降 9.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4.5%。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34259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2.9%。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980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3.8%。6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6573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0.8%。上半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58948 亿元，同比增长 0.1%。

1.4 商品消费稳健增长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577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5%），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6256 亿元，增长 7.4%。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21850 亿元，同比增长 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9727 亿元，增长 11.6%。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14996 亿元，同比增长 11.5%，商品零售 126581 亿元，增长 10.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62306 亿元，增长 7.4%。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0.5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96%。

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6459 亿元，同比增长 39.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759 亿元，增长 38.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9.7%；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700 亿元，增长 41.9%。

1.5 对外贸易顺差继续增加

上半年，进出口总额 11531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6.9%。其中，出口 65722 亿元人民币，增长 0.9%；进口 49594 亿元人民币，下降 15.5%。进出口相抵，顺差 16128 亿元人民币。6 月份，进出口总额 2065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9%。其中，出口 11749 亿元人民币，增长 2.1%；进口 8907 亿元人民币，下降 6.7%。

1.6 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

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涨幅比一季度扩大 0.1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 1.3%，农村上涨 1.1%。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2.0%，烟酒及用品上涨 0.5%，衣着上涨 2.9%，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 1.1%，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 1.8%，交通和通信下降 1.6%，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1.5%，居住上涨 0.7%。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2.6%，油脂价格下降 4.4%，猪肉价格上涨 2.4%，鲜菜价格上涨 4.6%。6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4%，环比持平。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6%，6 月份同比下降 4.8%，环比下降 0.4%。上半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5.5%，6 月份同比下降 5.6%，环比下降 0.2%。

1.7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931 元，同比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99 元，同比名义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54 元，同比名义增长 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97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10.5%。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 17436 万人，同比增加 18 万人，增长 0.1%。上半年，外出务工劳动力月均收入 3002 元，同比增长 9.8%。

1.8 结构继续优化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9.5%，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5.8 个百分点。内需结构进一步改善。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0.0%，比上年同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83，比上年同期缩小 0.04。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5.9%。

1.9 货币信贷平稳增长

6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33.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狭义货币（M1）余额 35.61 万亿元，增长 4.3%，流通中货币（M0）余额 5.86 万亿元，增长 2.9%。6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88.79 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31.83 万亿元。上半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6.56 万亿元，同比多增 5371 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 11.09 万亿元，同比少增 3756 亿元。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8.81 万亿元。（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区域经济形势

2015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共同努力，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较好地保持了经济稳定增长，呈现平稳向好的态势。

2.1 工业平稳增长

1-8 月，全市规模以上（下同）工业增加值 4149.2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7.7%，分别比全国和全省高 1.4 和 0.3 个百分点。其中，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2.6%，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 2.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3%。

2.2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1-8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1857.92 亿元，增长 22.8%，同比提高 10.3 个百分点，与 1-7 月持平。其中，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9%，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5%。

2.3 市场消费平稳

1-8 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40.28 亿元，增长 1.7%，比 1-7 月提高 0.5 个百分点；扣除一次性政策因素同比增长 9.3%，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比 1-7 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主要商品销售类别中，日用品类增长 20.8%，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9.8%，金银珠宝类增长 17.7%，服装鞋帽针织类增长 10.3%，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 10.1%。

2.4 外贸出口降幅扩大

据海关统计，1-8 月全市进出口总额 16443.34 亿元，下降 4.4%，同比提高 24.2 个百分点，比 1-7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9902.67 亿元，下降 2.8%，同比提高 21.5 个百分点，比 1-7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进口 6540.68 亿元，下降 6.6%，同比提高 27.3 个百分点，比 1-7 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

2.5 财政金融形势良好

1-8 月，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96.35 亿元，增长 31.0%，同比提高 9.6 个百分点，比 1-7 月提高 0.8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25.18 亿元，增长 57.3%，同比提高 32.9 个百分点，比 1-7 月提高 52.9 个百分点。8 月末，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54344.5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1%；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735.6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8%。（以上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

（二）有关财政、货币政策等

1、财政政策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深化、全面推进改革、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等影响，今年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5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

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当加大力度，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重要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完善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确保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领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5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当加大力度，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适当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和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加大支出力度。二是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三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保持一定的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引导作用。（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2、货币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更加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疏通传导机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优化政策组合，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根据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灵活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中央银行抵押品管理框架，调节好流动性水平，保持货币市场稳定。同时，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做好各时点的流动性安排，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引导作用。结合支小支农贷款投向、资本充足率高低、风险内控状况、机构新设、区域发展等五大“元素”，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政策参数，更好地体现差别化和针对性，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实需和季节性规律安排好贷款投放节奏，同时将更多的信贷资源配置到“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探索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的机制和手段。

二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流动性的投向和

结构，落实好“定向降准”的相关措施，发挥好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水利建设项目的倾斜力度，积极做好新型城镇化的各项金融服务；继续贯彻落实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拓宽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评估结果与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工具的关联，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投入；做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金融服务工作，开发适合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特点的融资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行业和科技、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努力做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金融服务工作；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积极稳妥推动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连片特困地区金融服务协调联动；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努力做好就业、助学、少数民族、农民工、大学生村官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服务。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改进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金融服务，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进一步拓宽正常化、市场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棚户区改造。继续通过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完善银行公司治理、清理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增加金融供给、加大改革和结构调整力度等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着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继续推进同业存单发行和交易，探索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继续培育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建设较为完善的市场利率体系。建立健全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控框架，加强预期引导，强化价格型调控和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大市场决定汇率的力度，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加快发展外汇市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为基于实需原则的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支持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稳步拓宽人民币流出和回流渠道。推动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直接交易市场发展，更好地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服务。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对资本流动的影响，加强对跨境资本的有效监控。

四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切实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加强市场基础性建设，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高效的投融资市场。推动市场创新，丰富债券市场产品和层次，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继续完善做市商制度，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为培育有效的收益率曲线夯实基础。丰富投资者群体，培育多元化的参与主体，继续推动

金融市场、金融产品、投资者和融资中介多元化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强化市场化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强化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监管协调，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市场化约束机制建设，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规范发展。

五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继续深化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金融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把公司治理的要求真正落实于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之中。研究扩大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深化改革试点范围，继续探索商业性金融服务“三农”的可持续模式，全面提升“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水平。落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科学建立资本约束机制，健全治理结构，完善财税扶持政策，构建符合中国特色、能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可持续运营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及其政策环境。继续推动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在加强监管前提下，鼓励各类型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组织、中介机构有序发展，形成各种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金融生态。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金融相关标准和制度，促进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六是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内控和风险管理。在支持金融创新的同时，加强对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发展潜在风险的监测与防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清理处置，着力防控债务风险。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评估体系，继续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地方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市场、各类影子银行业务、企业互保联保等风险领域的监测分析，动态排查风险隐患，督促金融机构及有关方面做好各种情景下的应对预案。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交叉性、跨市场金融产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管协调，促进各类金融市场、各类金融工具的协调发展，建立健全金融综合统计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扎实做好存款保险制度出台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采取综合措施维护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

五、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析

（一）基本情况

创维液晶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委托加工，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POS 机等电子消费类产品。根据证监

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创维液晶所从事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

液晶显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整体的宏观调控，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主要为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信息咨询等。创维液晶所在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及其管理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职责管理
国家发改委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显示专业分会	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液晶显示是平板显示技术的重要分支，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近年来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职责管理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液晶显示技术成为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	2007年12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	主要目的是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提高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职责管理
	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会	展能力。重点支持TFT-LCD 屏及模块等新型显示器件的发展，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国务院	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作为未来 3 年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将以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为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注重新型显示产业链体系建设，促进在器件、配套材料、专用装备、整机模组一体化等各环节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提升，从而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为良好的政策环境
4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	2009 年 7 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	重点突破新型平板显示器高端产品，引进建设 2-3 条 7.5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线，建立玻璃、面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源、模组及液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制造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高档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基地
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	促进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 TFT-LCD、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 15 项信息类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7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 年 11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 2011 至 2015 年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其中触控技术、TFT-LCD 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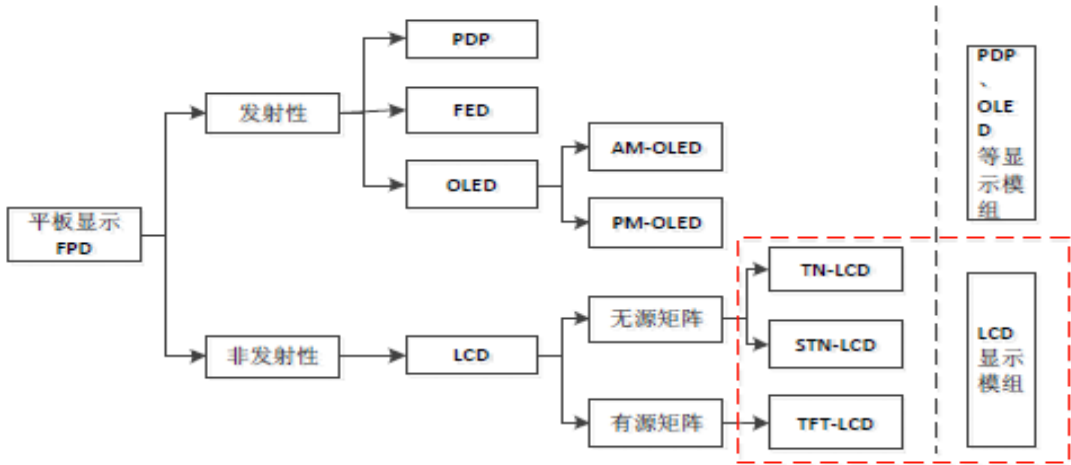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职责管理
			示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关键设备技术等被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8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移动终端等需求，重点开发触摸屏功能、宽视角、高分辨率、轻薄节能的小尺寸显示产品。开展三维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10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8 月科技部	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明确重点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职责管理
			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12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三）液晶显示行业介绍

1、液晶显示行业概述

显示器件是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系人机沟通的关键媒介。由于平板显示器具有厚度薄、重量轻、能耗低、无辐射、无闪烁、寿命长等特点，符合人们对轻巧便携和节能环保的要求，已成为显示屏行业的主流。平板显示技术（FDP）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兴起的高新技术，几十年来产业规模急剧扩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构成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从技术分类来看，平板显示技术主要包括发射型显示技术和非发射型显示技术，其中发射型显示技术包括等离子显示（PDP）、有机电激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器（FED）；非发射型显示技术主要为液晶显示（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包括有源矩阵显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和无源矩阵显示（TN/STN-LCD），具体如下图所示。



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液晶显示器件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

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TN-LCD、STN-LCD、TFT-LCD 各自主要的技术和应用特点如下：

技术类别	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例示
TN-LCD	成本低、能耗低、构造简单，单色显示、可视角小	文字或数字显示	电子表、计算器、游戏机、部分家电显示视窗、黑白屏手机
STN-LCD	成本低、显示容量大、能耗低、可彩色显示	文字或图像显示	仪表、游戏机、家电显示视窗、电脑、电视、彩屏手机等
TFT-LCD	成本低、彩色显示、动态效果好、画质逼真、技术持续升级	彩色动态显示	手机、平板电脑、彩电等

2、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2.1 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以日本、韩国、台湾、中国大陆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日本是全球液晶显示技术发展的主要创造者与推动者之一，在液晶技术的研发与液晶产品的应用方面位于全球的前端。日本液晶显示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其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特别是日本企业垄断了液晶显示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技术。但是由于日本的厂商之间缺乏协同效应，各厂商各自为政，其芯片等主要产品的通用性较差，研发成本较高。再加日本本土的人力资本和环保成本都较高，行业整体竞争能力近年来不断下降，TN/STN 产品的产量不断减少，仅保留部分液晶显示器原材料的制造。然而在中小尺寸 TFT 面板产品方面，日本仍然具有优势，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竞争力，日本企业逐步将生产向中国转移，如夏普、爱普生等企业都在中国大陆设立了工厂。

韩国非常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在液晶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方面，其投入巨大，产品向中高端靠拢，但供应链缺少关键原材料的上游环节。为应对这一问题，韩国重点引进了一些关键原材料的本地化项目，产业链日渐完备，且品质与日本厂商的差距也逐渐缩小。韩国在材料方面的进步非常显著，逐渐取代大部分日本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优势明显。韩国的液晶显示产业结构是以集团的力量发展起来的，三星、LG、现代等韩国著名公司均有规模较大的液晶显示器产业。近年来，面对制造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问题，韩国的主要液晶企业如三星、LG 等公司都在中国设立液晶显示器生产工厂，通过产业转移等方式提升竞争力。

中国台湾属于液晶显示技术较强与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目前以友达光电、奇美电子、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重要的位置。

大尺寸液晶显示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和电脑显示器，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是日、韩、台湾及少数中国大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市场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产品规格和种类繁多，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

2.2 中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大陆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跟液晶显示先进技术的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 LCD 制造大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扶持与鼓励液晶显示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下，随着中国成为最大的电视、电脑、手机生产基地，液晶显示行业作为其关键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面临宝贵的发展机遇。

全球化的产业分工使中国成为世界性的制造大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并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液晶显示模组作为众多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厂商将其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线转移到中国大陆，使得中国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每年以几何级数上升，其中华南地区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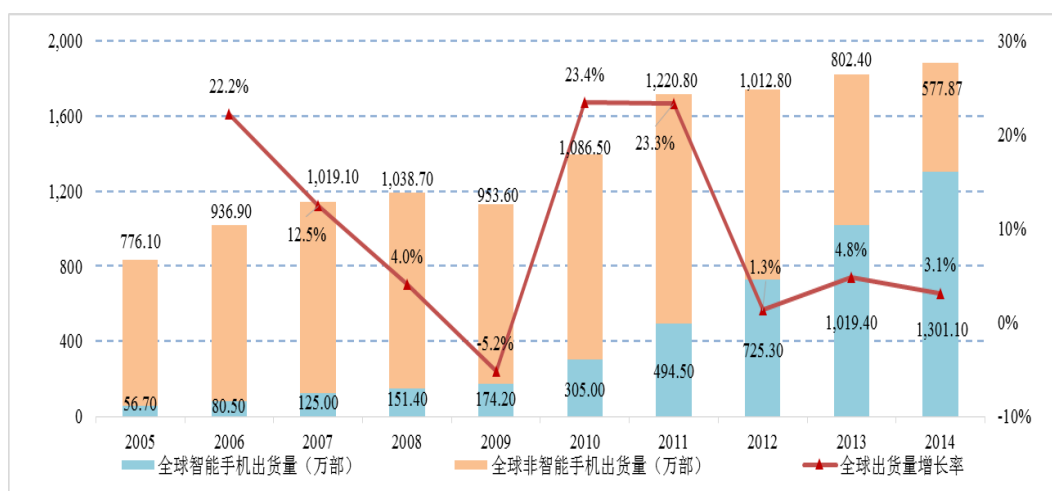
3、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下游手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创维液晶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委托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公司所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行业的下游手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1 全球手机市场稳定增长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7 年-2009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增长速度较慢。2010 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自 2010 年开始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迅速上升，201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 18.78 亿部，其中智能手机 13.01 亿部。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的普及，预计全球手机销量将持续增长。

2005 年-201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数据



数据来源：Wind、IDC、Gartner

3.2 新兴市场手机需求高速增长

2014 年，全球八大区域市场中，拉美市场智能手机销量达 1.095 亿部，同比增长 59%；亚太新兴地区市场智能手机销量 1.499 亿部，同比增长 55%；中东和非洲地区智能手机销量 1.35 亿部，总同比增长 35%。根据 IDC 和 Gartner 的预测，全球手机市场未来的增长动力将来自于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手机渗透率较低的地区，新兴市场的手机需求在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3 年-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销售概况

类别	2014 年销售量 (百万部)	2013 年销售量 (百万部)	同比增长
拉丁美洲	109.5	68.7	59%
东欧和中欧	69.8	50.9	37%
北美	177.6	139.1	28%
亚太新兴地区	149.9	96.9	55%
中东和非洲	135.2	99.8	35%
西欧	128.0	115.4	11%
中国	392.8	359.0	9%
亚太成熟地区	65.1	68.3	-5%
共计	1228	998	23%

数据来源：《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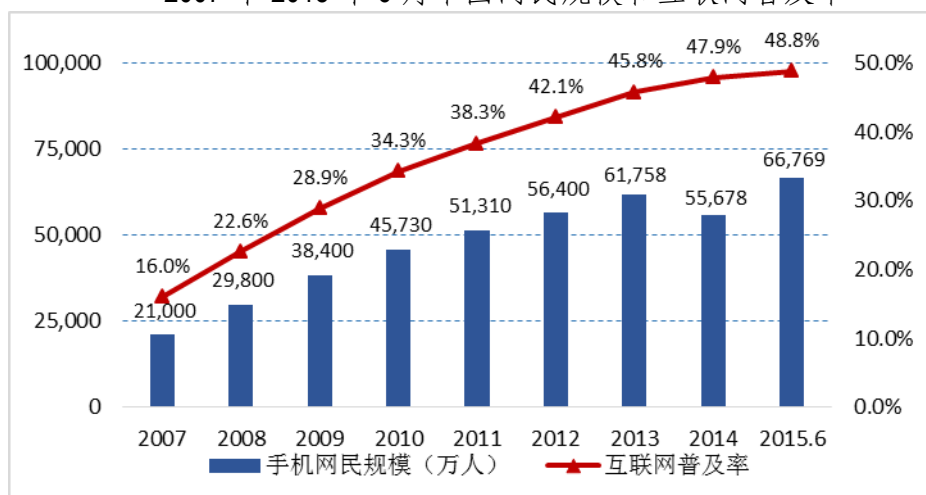
3.3 移动互联网时代来临，消费者对智能手机需求强劲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 年 6 月），截至 2015 年 6 月底，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5.94 亿，2007 年-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5%，手机继续保持上网第一大终端的地位。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比例

由 2007 年末的 24.0% 提升至 2014 年末的 85.8%，远高于使用其他设备上网的网民比例，手机是中国网民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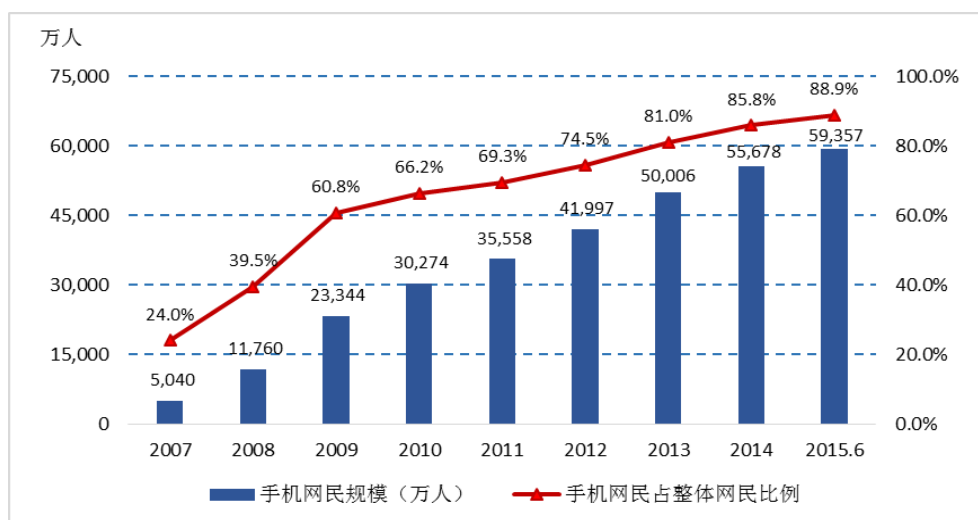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形成趋势，智能手机是移动互联网的硬件基础和最重要的终端设备。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内容不断丰富以及信息传递方式的图像化，网民对智能手机的需求日益增强。屏幕是智能手机的主要部件，显示效果直接关系到用户体验，受下游需求带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销量也将相应增加。

2007 年-2015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5 年 6 月

2007 年-2015 年 6 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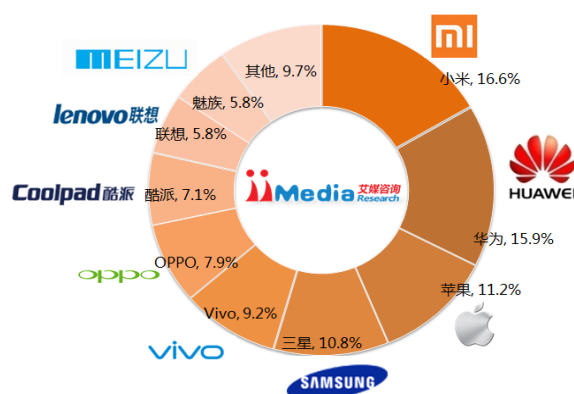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5 年 6 月

3.4 中国手机厂商崛起，液晶显示产品本土化采购需求增加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小米、华为、苹果、三星和 Vivo 智能手机销量占比分别为 16.6%、15.9%、11.2%、10.8% 和 9.2%，国产手机品

牌在国内市场表现出色。为了实现快速扩张策略，中国本土手机厂商必须有持续可靠的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并要求供应商具有本土化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以创维液晶为代表的本土液晶显示模组厂商能够与本土下游厂商共同快速成长，同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分享下游市场快速成长的成果，中国本土手机厂商的崛起增加了液晶显示模组的本土化采购需求。

2015 年 1-6 月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各品牌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艾媒市场咨询

4、手机代工行业的发展背景

根据工信部《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及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统计，2013 年我国手机产量达到 14.6 亿部，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例达 81%；2014 年，我国生产手机 16.3 亿台，同比增长 6.8%，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国。由于手机市场容量巨大且产品更新较快，对手机整机研发企业而言，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庞大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因此需要手机代工企业来为手机整机企业提供足够的产能支持，同时为手机整机研发企业提供供应链、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成本控制及技术支持。因此，手机代工行业是手机行业全球化发展的必然产物，且未来仍将持续存在。

5、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平板显示器件应用领域（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情况，平板显示器行业具有如下发展趋势：

5.1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人类跨入信息时代。每天海量信息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屏进入我们的视野。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4G 时代的到来，智能化、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一个重要界

面，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越发凸显。每部手机或每台平板电脑至少需要一块显示屏，作为新兴产业之一的平板显示器行业，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热销的带动下，近几年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景可观。

未来的世界将是一个触控和遥控的世界，随着触摸屏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广、新型显示技术的成熟和进一步发展，液晶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增加，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

5.2 产业整合的一体化趋势

全贴合工艺是指以水胶或光学胶将触控面板与触摸屏以无缝方式完全黏贴在一起。相较于传统的框贴工艺，全贴合工艺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①全贴合工艺能够提供更好的显示效果，在日光下显示的清晰度更高；②触控模块与面板紧密结合让强度有所提升，有效降低面板噪声对触控讯号所造成的干扰；③全贴合屏有更薄的机身，使得传统触摸屏厂商能够更有效应对轻薄化的市场趋势；④全贴合工艺能够有效简化装配。全贴合模块与整机的装配可以直接采取卡扣或者锁螺丝的方式固定，降低组装成本；⑤全贴合工艺能够使得屏幕隔绝灰尘和水汽，因此边框不用考虑贴合宽度和双面粘贴合强度，有助于实现窄边框设计。

全贴合工艺是由行业领先企业在应对下游发展趋势变化的基础上创新和定义的工艺制程，其对传统触摸屏厂商更好的参与未来触摸屏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利的工艺技术支持。全贴合厂商涵盖了触控面板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串联了产业链中的上游和下游，有很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全贴合厂商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能更好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全产业链生产方案，由于其集成了上下游厂商的优势，减少了中间环节的沟通成本和效率损耗，竞争力比单一零部件生产厂商更强。

综上所述，液晶显示行业内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各类厂商正在寻求产业整合机遇，完成向全贴合厂商转型。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1 有利因素

6.1.1 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国家大力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创维液晶专注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电子器件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都给予液晶显示行业较多的扶持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十

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给了液晶显示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液晶显示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战略性调整与产业重组的进程加快，有利于产业的整合与发展，为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6.1.2 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升级，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产品的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都促使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呈阶段性迅速增长，有力地拉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手机行业，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在由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逐渐转变的过程中，显示屏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下游终端行业需求的增长将为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的机会，是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6.1.3 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液晶显示行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位于东亚地区，以日本、韩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最具代表性。但是，近年来，日本、韩国等地的人工成本不断攀升，企业的利润水平逐渐下降。然而，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需要人工完成。因此，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将生产中心转移至中国，这将为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上升，我国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人力成本优势将逐渐降低，但反过来会推动液晶模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健康发展。

6.1.4 产业技术不断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一些新的技术逐渐涌现，例如触控技术的发明创造，改变了手机原有的键盘输入方式，方便了用户的使用。触控技术的出现使得手机不再受键盘的制约，为手机屏幕扩展提供了空间。而液晶制造技术、显像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显示屏幕色彩、画面、亮度等显示效果不断提升，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推动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的需求。

6.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6.2.1 上游行业的制约

液晶显示行业上游部分基础原材料如液晶面板、IC等，需要较高的化工技术、材料技术和半导体技术作为支撑，主要由日美韩企业控制。国外厂商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良，已经建立起较高的技术壁垒，进入相对垄断阶段。国内的上游原材料需求主要依赖进口，且供应量也受到日美材料厂商的限制，使得上游原材料的成本

下降缓慢，产业利润受到一定挤压。虽然中国部分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也开始逐步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布局，并力争在基础原料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取得突破，但目前都处于初期介入阶段，质量和产量上都不具备国际竞争力。

6.2.2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呈走低趋势

近年来，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高涨，全球液晶模组企业大规模投资建设新产能，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价格长期走低趋势的影响，液晶模组产品的价格呈现走低趋势。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同时还要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保持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6.2.3 中小企业众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是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的重要组成部分，受下游终端产品需求增加的影响，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占比较少，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7、行业进入壁垒

7.1 资金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设备落后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小型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上游产业，如液晶面板和 IC 等的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以及设备投资金额大，目前基本被国内外大型企业垄断。故国内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向核心原材料厂商采购时，周期较长且价格容易波动。此外，由于下游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更新换代较快，且高端客户对模组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必须投资先进的机器设备，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投资要求较高。

7.2 技术及工艺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的工艺流程复杂，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产品良率，因此如何设计出合理的制造工艺流程成为一个较高的技术屏障。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无尘车间，还需要大量具备长期生产经验的工人进行操作。同时，由于其产业链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为制造的工艺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在生产背后还需要一支具备光学、材料学、电子信息等知识储备的高级人才队伍，为制造的工艺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并且需要长期的行业内工作经验来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基础。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和技术壁垒。

7.3 客户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厂商。目前，大部分模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下游配套客户提供订单来保证生产，因此拥有长期稳定和实力强大的客户将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有先机。对手机市场，客户除了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质量管控能力、响应速度有所要求之外，还要求供应商具备足够的产能支持，有非常优质的上游资源供应商，持续供货的能力等，以适应手机市场的快速变化，只有经过长期合作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除非质量或者价格发生较大的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液晶显示模组的企业由于缺乏稳定的客户资源，且新进入下游品牌客户将要经过周期较长的认证，因此具有较高的客户准入壁垒。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8.1 行业的区域性

从生产企业分布来说，液晶显示行业呈现区域性特征。全球液晶显示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而中国大陆则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圈三个地区。

8.2 行业的周期性

液晶显示行业的需求与下游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联系紧密，与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和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程度相关，但其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8.3 行业的季节性

液晶显示模组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受国庆节、圣诞节、春节等节假日影响，该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往往第三、第四季度的市场需求较大。因此，液晶显示模组行业每年三、四季度的出货量也通常较高，行业下半年的整体经营业绩一般好于上半年。

9、液晶显示模组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创维液晶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该行业的产业链中游，主要业务为将中小尺寸液晶面板按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LCM），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POS机等电子消费产品。

9.1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面板、驱动芯片、背光源、偏光片、柔性电路板。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玻璃面板、驱动芯片、背光源、

偏光片、柔性电路板等基础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上游行业需要较高的化工材料、半导体设备工业作为支撑，目前基本上由日本、台湾及韩、美企业所垄断。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一般需与上游生产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要根据上游相关部件的技术更新与价格波动，及时建立应对措施，建立一套高效管理的产、供、销的管理体系，以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并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9.2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下游为手机、数码产品、家电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品种规格多样、款式易变、市场竞争激烈。下游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时尚性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筛选，选定后一般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

9.3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上游主要是液晶显示屏关键材料和驱动芯片等重要组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议价能力强。上游核心材料及组件的供给受制于产能，尤其玻璃面板已成为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战略性资源。供给的关键在于上游，上游行业的供给规模将对液晶显示模组产生较大影响。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下游主要为手机、数码产品等消费电子类产品，下游行业通常具备品牌和渠道优势。产业链需求的推动力来自于下游，国内液晶显示模组终端需求总体保持良好态势，主要推动力来自于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消费升级。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创维液晶出售电视机液晶模组业务后，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和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

1、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液晶显示模组（LCM）是指将液晶面板、控制芯片、偏光片、柔性线路板以及背光源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其工作基本原理是在两块导电玻璃之间填充液晶材料，利用液晶分子在外界电场发生变化时可以阻挡或改变通过光线的特性来实现图案的显示。其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包括手机、可穿戴产品、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框、游戏机、学习机、GPS、车载显示器、掌上电脑等多媒体影音产品。需求市场比较灵活，类型较多。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

创维液晶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如 SBT240-038、SKI499-017 等多达几十款型号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良率稳定。产品主要型号及应用如下：尺寸大小包括 1.7"~8"。LCM 模组实物图及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4.5"FWVGA		主要用于手机显示领域，具有广视角，亮度高的技术性能。
2	4.95"HD 高色域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具有广视角、亮度高、高色彩饱和度、超薄、窄边框的技术性能。
3	4.99"HD ON CELL 双盖板设计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领域，产品采用全贴合技术将触控感薄膜贴合于液晶面板表面，具有结构厚度轻薄、对比度高、色彩饱和度高、节能、色彩分辨率高等技术性能。
4	5.5"HD RAINBOW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Rainbow 屏具有低功耗、高分辨率，广视角，高亮度，高色彩饱和度，超薄，窄边框的技术性能。
5	5.5"FHD α-Si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AMOLED 自发光屏幕具有广色域、低功耗、高对比度、超薄、窄边框等技术性能。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6	5.98"WQHD		主要应用于大尺寸高端触摸屏手机，极清显示、全视角显示、高对比度、色彩层次分明、窄边框、超薄的技术性能。

2、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

创维液晶加工的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电子消费产品。

2.1 手机

创维液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机组装的加工业务，加工的手机产品以触控智能手机为主。加工生产的主要手机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GALAXY J7 3G/4G		2015 年新款、5.5 英寸、高清大屏、4G 智能拍照手机。
2	GALAXY J2 3G/4G		2015 年新款、4.5 英寸大屏 4G 智能手机，三星海外市场机型。
3	G360H 3G		4.5 英寸大屏 3G 智能手机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4	OPPO 1107 4G		4.5 英寸、大屏、双卡双待，4G 智能拍照手机

2.2 蓝牙耳机

创维液晶为三星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蓝牙耳机加工生产厂商，主要蓝牙耳机加工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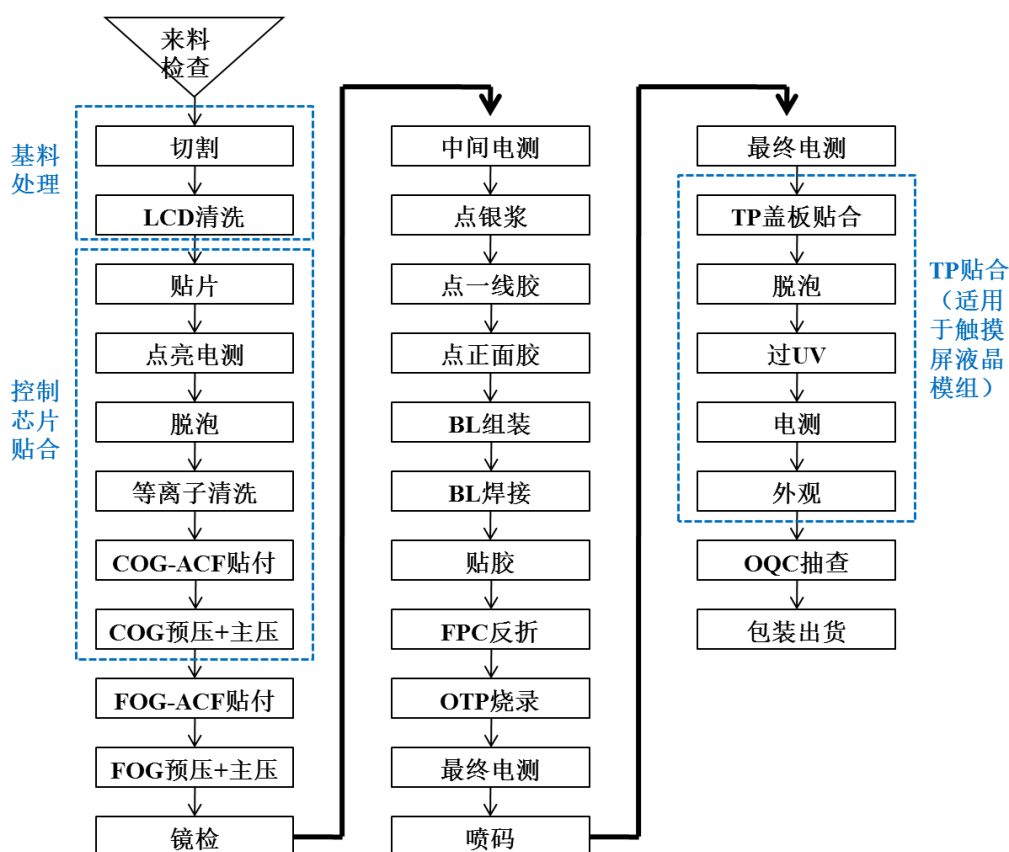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1	Samsung Gear Circle 智能项圈蓝牙耳机	
2	SAMSUNG Level U 项圈式运动蓝牙音乐耳机	

除了上述为手机及蓝牙耳机等产品提供 SMT 贴片和整机组装业务，创维液晶利用自身的生产优势还与其他数字硬件提供 SMT 贴片业务，此外，还于 2015 年第四季开始为创维数字提供数字机顶盒的加工业务。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创维液晶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液晶面板切割、背光模组组装、芯片与柔性线路板邦定、及屏幕贴合，其中关键生产工艺为邦定和贴合。邦定是指将控制芯片和柔性电路板与液晶面板邦定，贴合是指将液晶显示模组与显示屏或触摸屏贴合。创维液晶大批量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型号多达数十种，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良率稳定。创维液晶 ODM 模式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基料处理。将采购的大尺寸液晶面板（LCD）切割成相应的小尺寸液晶面板，并进行清洗，以备后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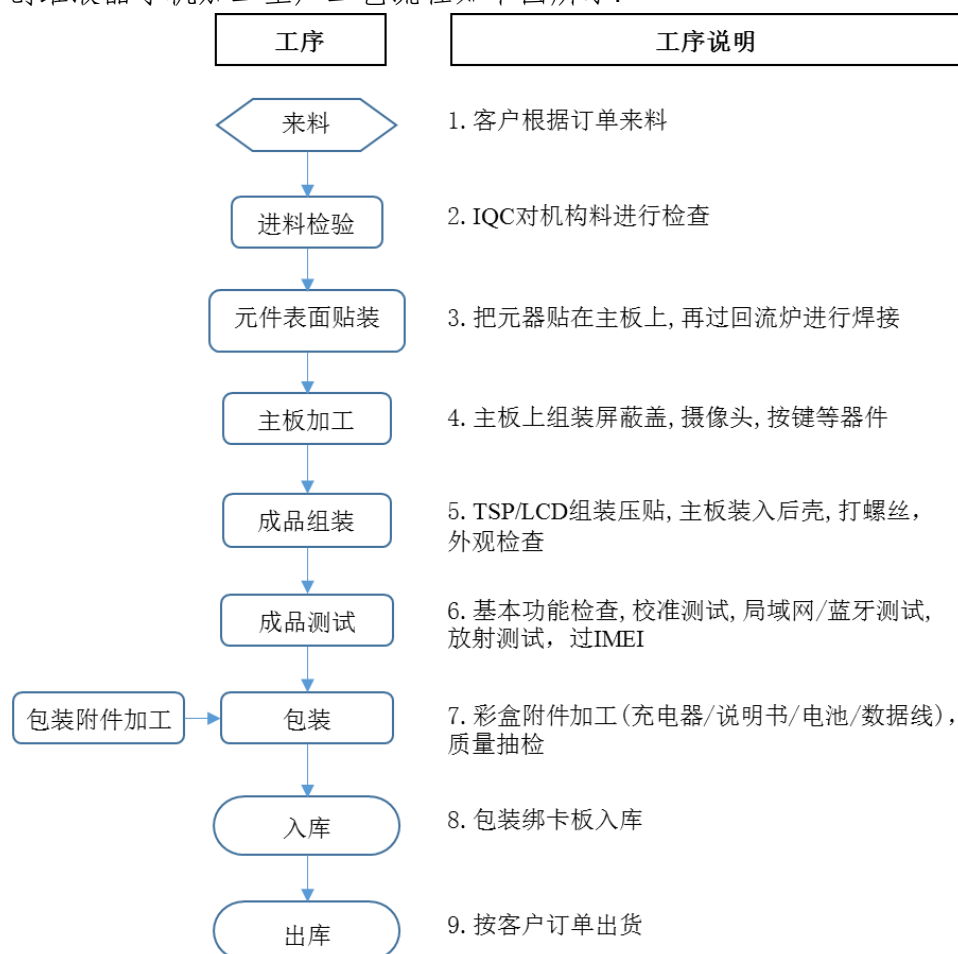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液晶模组生产。将偏光片分别贴于小片液晶显示玻璃的上下两侧，使其角度和彩色滤光片、TFT的PI配向膜摩擦的角度平行。之后，经过点亮测试和自动化脱泡后，通过异方性导电胶（ACF）贴合、压接、封胶检测等工序，将控制芯片和柔性电路板分别准确邦定于液晶面板上（COG与FOG工序），再经过镜检、电测、点银胶及点胶等工序后，将其与背光源（BL）进行组装和端子接合。最后，在经过贴胶、柔性电路板（FPC）反折、动态口令代码写入（OTP烧录），以及电测、喷码和外观检测后，形成液晶显示模组成品。

第三阶段：屏幕贴合。根据产品应用终端要求不同，部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需经过触摸屏（TP）贴合工艺，即将液晶显示模组经过触摸盖板（TP）贴合、脱泡、固化（UV）、电测和外观检验等工序与触摸屏贴合。

之后，所有产品需经过最终出货检查（OQC）抽检后，包装发货。在OEM模式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中不包括示意图虚线部分中的基料处理与控制芯片贴合两部分工艺。

2、手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创维液晶手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手机加工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元器件表面贴装。该阶段主要采用 SMT 表面贴合技术将片状元器件安装在主板的表面，并进入回流炉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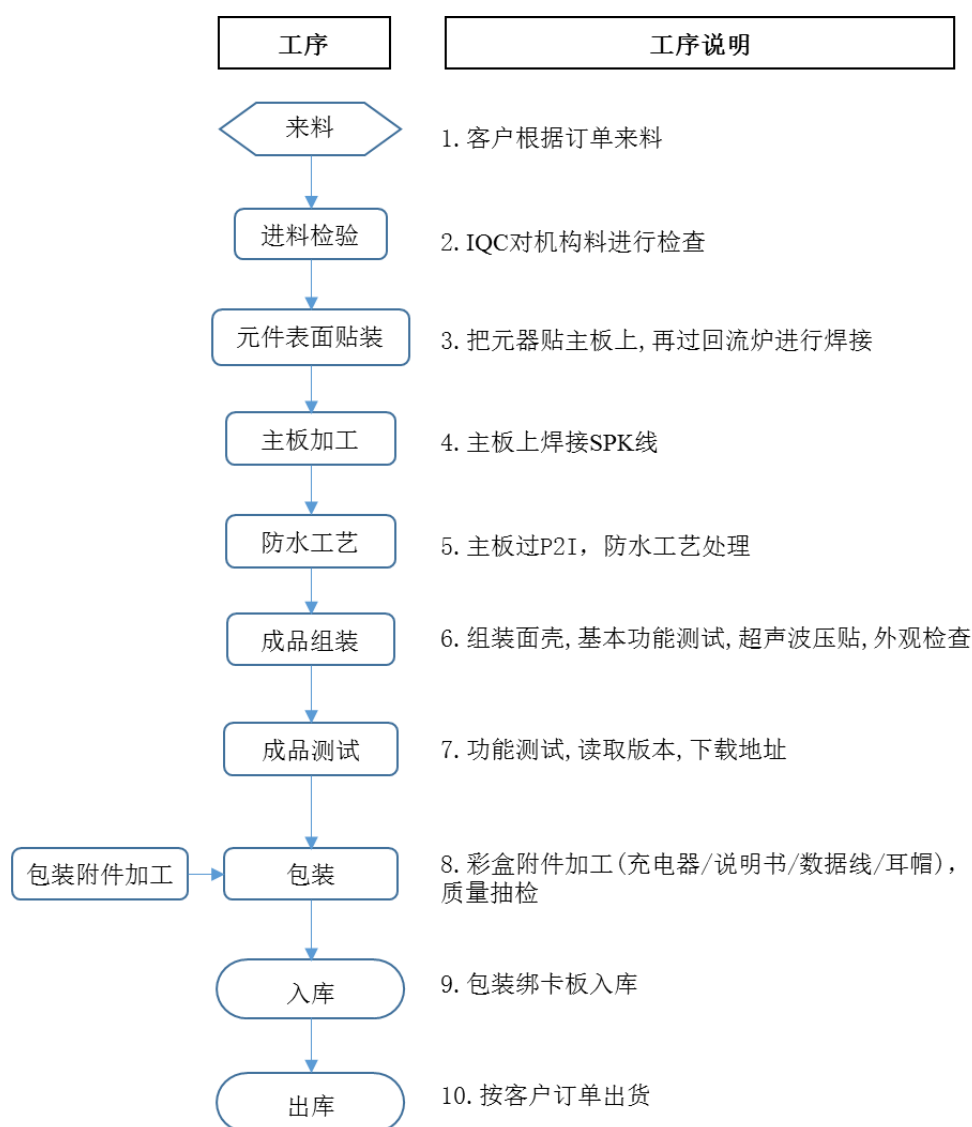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主板加工。在生产流水线上，将屏蔽盖、摄像头、手机卡槽等器件安装在手机主板上。

第三阶段：成品组装。在手机主板生产完成后，将所有手机配件，如电池、屏幕等连同手机主板组装成手机整机，并进行成品检测。

第四阶段：包装阶段。将整机及配件依据客户需求完整无误包装。

3、蓝牙耳机生产工艺流程

创维液晶蓝牙耳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蓝牙耳机加工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 元器件表面贴装。该阶段主要是采用 SMT 表面贴合技术将元器件安装在主板表面, 并进入回流炉焊机。

第二阶段: 主板加工。在生产流水线上, 对经过贴片工序的产品进插件, 并焊接扬声器 (SPK) 线路完成蓝牙耳机主板生产。

第三阶段: 防水工艺。在主板生产完成后, 对蓝牙耳机主板进行纳米防水工艺处理 (P2I)。

第四阶段: 成品组装。将主板、扬声器等与面壳组装成最终蓝牙耳机整机形态, 并进行基本功能测试、超声波压贴及外观检查。

第五阶段: 功能测试及包装。对产品进行最终功能测试, 之后将整机及配件依

据客户需求完整无误包装。

（三）经营模式及定价策略

创维液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活动。

在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领域，创维液晶存在 ODM 和 OEM 两种业务模式，在 ODM 模式下，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一系列经营活动；在 OEM 模式下，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和提供的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无研发设计及采购环节。在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领域，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创维液晶已彻底终止液晶模组业务的 OEM 模式。

创维液晶凭借在液晶显示领域的研发优势以及在生产管理、生产装备、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高端制造优势，已与三星、传音、康佳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构建了长期合作业务关系。

1、采购模式

1.1 采购计划

创维液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显示面板、控制芯片、背光源、柔性电路板、偏光片等器件。创维液晶采购部门综合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进度及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订货、物流周期及投产时间等多项采购生产参数，实施采购，做到销售—生产—采购全线协同。在保证生产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降低库存成本，减少运营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创维液晶主要由采购部直接、集中的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以提高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1.2 供应商合作

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由采购、研发和技术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将通过考核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采购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同时，创维液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持续跟踪，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并甄选补充新的供应商。对于同类原材料，创维液晶一般从 2 至 3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均衡分配采购订单，从而避免供应商依赖度过高的情况。

在严格把控供应商的同时，创维液晶与现有供应商开展多方位合作，通过派驻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物流升级意见，从而提高创维液晶供应链的整体质量和水平，降低双方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2、生产模式

目前，创维液晶主要面向手机品牌厂商提供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

销售，以及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加工服务。由于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的规格品种较多且呈系列化，因此，创维液晶客户更强调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服务。

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将主要采用 ODM 生产模式。首先，创维液晶的下游品牌厂商在对产品进行设计和研发，进而确定液晶显示模组或触摸屏的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而后，创维液晶根据下游品牌厂商的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并打样、测试；最后，下游品牌厂商对创维液晶的样品检测认证通过后，由创维液晶正式进行生产。创维液晶的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的 SMT 贴片及整机组装业务，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原材料供给及交货期的安排来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创维液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创维液晶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排程体系，能够做到全线协调，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客户订单规模对客户进行分类，按照客户重要性程度、订单规模大小及具体订单产品属性、结合设备及产能的特点，由生产部门制定有序生产计划，确保满足客户交期要求。

创维液晶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按期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创维液晶采用日本 FUJI NXTII 高速贴片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既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保障产品质量，创维液晶生产线配置了全自动、多方位的组装和检测设备，确保从产品组装到后期环境测试、自动质量调教等任一关键环节的精密制造。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全自动研磨清洗贴片机



全自动CFOP 联线设备



全自动检测机

3、销售模式

创维液晶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发客户，直接与下游厂商发生业务关系。创维液晶坚持“大客户”发展模式，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下游客户一般为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声誉，对供应商要求严格且议价能力较强，往往会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和合作后，才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创维液晶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由销售部直接负责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及取得订单。根据行业特点，创维液晶通过ODM模式深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的全过程，跟踪客户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对接。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部会同研发、采购及生产等部门，拟定产品技术说明书、生产计划并制作样品、并向客户报价。客户审核通过创维液晶报价并验证样品后，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确立合作关系。在框架协议内，一般以月或季度为时间单位签署具体生产订单合同，并按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交货及收款。

在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方面，创维液晶以月为周期，执行款到发货结算方式。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创维液晶要求在生产前以现金形式预付定金。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市场营销部主要通过开展市场调研、品牌推广活动、参加产品展会和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拓和积累客户资源。

4、研发模式

创维液晶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导入周期较长，创维液晶积极跟踪客户新产品研发计划和需求，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早期协同开发。

创维液晶的产品研发由中小尺寸研发部负责，在产品研发设计之初，由市场营销部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由研发部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并交由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之后，创维液晶就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安排打样、测试；最后，进行各类标准测试和认证，并对成品进行投产前的优化，并取得客户认可后方可安排量产。

（四）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表明资产总额 59,050.33 万元，负债总额 17,226.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17%、流动比率 1.78、速动比率 1.63。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创维液晶行业地位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生产的上游配套行

业，其企业分布状况与电子产品行业相似，呈现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有两大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集群地，分别是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和以上海和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此外，北京、武汉、成都等地方都有液晶显示模组企业落户。

创维液晶自 2012 年大力发展专业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以来，通过近几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具备一定的优势。在国际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与手机巨头三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和 POS 机厂商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如传音、中兴、闻尚、桑菲、财富之舟、康佳和联迪等，拥有较为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2、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2.1 深天马 A

系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50（SZ），国内重要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2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收入 92.10 亿元。（资料来源：深天马 2014 年年度报告）。

2.2 京东方

创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一家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京东方业务聚焦于显示科技、产品与服务领域，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均保持国内或世界领先地位，是中国内地最大，全球排名第九位的 TFT-LCD 制造商。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368 亿元，其中显示系统业务销售 326 亿元。（资料来源：京东方 2014 年年度报告）

2.3 信利国际

信利国际：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732（HK），是国内知名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其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主要产品有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模块（LCM）、触摸屏等。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14 亿港元，其中液晶显示器销售收入 185 亿港元（资料来源：信利国际 2014 年年度报告）。

2.4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长期投入 TFT-LCM 液晶模组的研发，专注于消费类产品和工控类产品。目前已推出适用的 3.5-11.6 寸的模组，其中 4.0、4.3 寸、5 寸、6 寸、10.1 寸产品已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移动电视、PMP、DVD、EPC、安防和工控类产品。公司于 2015 年被上市公司方兴科技（SH.600552）收购。2014 年度，国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

2.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长期专注于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式触摸屏、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以及配套的 FPC、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智能穿戴等诸多领域。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借壳山东联合化工（SZ.002217）上市。2015 年，公司同时收购了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柔性线路板）、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和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中大尺寸 GG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2 型电容触摸屏）三家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触摸屏、液晶显示屏模组和 FPC 业务大幅增长。2014 年度，合力泰实现营业收入 30.53 亿元。

2.6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公司拥有深圳与无锡两个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目前核心产品为 4.0 寸至 7.0 寸的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公司于 2014 年被上市公司金龙机电（SZ.300032）收购。2014 年度，博一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

2.7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公司集液晶显示模组（LCM），电容式触摸屏（CTP），全贴合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TDM），LCD 减薄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服务于一体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数码电子、医疗设备、车载电子、消费类电子以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显示屏。公司于 2015 年被上市公司江粉磁材（SZ.002600）收购。2014 年度，创维液晶实现营业收入 21.7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 15.3 亿元。

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289），专注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发与生产，主营产品为 TN/STN 面板及模组、中小尺寸 TFT 模组。2013 年收购主营液晶显示模组的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专业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公司。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5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模块收入为 2.5 亿元。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1 先进的制造装备

主流品牌手机制造商对液晶显示模组及其他硬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快速供货能力要求很高，因此其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看重其制造装备水平。制造装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非常注重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就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而言，在模组制造的核心环节（IC&FPC 绑定\贴 POL\COG\FOG\TP 全贴合）均采用国际或国内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就数字设备、硬件加工业务而言，公司电子整机 SMT 设备（贴片机/印刷机/光检设备/回流焊接设备）均采用日本 FUJI、德国 HELLER 等国际一流厂商品牌。

公司生产的液晶模组质量和加工的数字设备、硬件产品在性能上优于同行，且不良率低，能够完全满足品牌手机客户对于产品设计和技术指标的要求。此外，先进的设备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3.2 领先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创维液晶拥有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的从业年限均在 8 年以上，能及时将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和生产有机结合，将客户产品需求转化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形成了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至评估基准日，创维液晶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产品在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全贴合和低功耗等性能方面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3.3 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

终端手机市场非常庞大且机型更新速度较快，下游手机客户对液晶模组等硬件设备的需求量较大，规模化的供货能力是下游手机厂商选择供货商的主要参考指标之一；此外，由于下游终端手机市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单个型号产品生命周期短，手机厂商必须在较短时间内将新产品投放市场，因此要求硬件设备生产企业具备快速的供货响应能力。

创维液晶拥有充足的液晶显示模组和数字设备加工生产线，设备先进且自动化程度较高，具备大批量、规模化供货的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是公司开拓业务、稳定客户、做大做强的必要前提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基本保障。

3.4 领先的客户优势

创维液晶自 2012 年开始大力发展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以来，立足国内市场并面向国际市场，重视营销，始终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致力于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在国际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与手机巨头三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和 POS 机厂商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如

传音、中兴、闻尚、桑菲、财富之舟、康佳和联迪等。公司经过不断的努力和开发，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积累了一批行业知名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3.5 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效的人才团队

创维液晶的核心管理团队近年来保持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消费电子行业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对液晶显示行业下游终端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有非常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人才培养方面，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保证业务人员成长速度，并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的凝聚力，使员工认同创维液晶企业文化；人才激励方面，薪酬体系高度市场化，员工能够分享创维液晶高速成长的收益，最大程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

3.6 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液晶模组及其他硬件产品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手机品牌厂商的产品销售业绩及影响力，因此下游手机厂商对液晶模组生产企业及硬件代工企业的质量管控要求较高。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性能成为液晶模组生产企业和硬件代工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关键，因此企业要赢得客户信赖需要有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能力。

公司采用由 DQS 第三方认证的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标准化运作，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针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4、创维液晶竞争劣势

未来引进高端人才、开发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但创维液晶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随着未来液晶模组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直接融资渠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六）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液晶模组等产品，抓住国内显示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在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全贴合、低功耗等方面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全国范围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

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成为高技术含量、高服务质量、高创新能力的卓越的液晶模组等产品的制造商，力争成为国内显示器件行业的领导者。

2、经营策略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公司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的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逐步优化内部团队管理，建立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激发全员的奋斗精神，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还将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七）2015 年 1-9 月被评估单位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年销售额的比重（%）
1	*三星集团	24,996.71	67.27
2	*传音集团	4,472.61	12.04
3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107.23	5.67
4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06.58	2.44
5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535.66	1.44
合计		33,018.78	88.86

*三星集团主要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分别销售产品给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725,192.76 元、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LTD.25,961,324.51 元、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789,740.20 元、广州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91,300.07 元、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331,774.34 元、天津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67,738.58 元，合计销售金额 249,967,070.46 元。

*传音集团主要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分别销售产品给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38,982,047.54 元、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2,919,116.14 元、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2,619,826.77 元、EUROCOM GROUP LIMITED 205,090.24 元，合计销售金额 44,726,080.69 元。

（八）2015 年 1-9 月被评估单位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1	EDOM TECHNOLOGY CO., LTD.	4,015.19	19%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2	东莞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	2,062.22	10%
3	深圳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1,179.56	6%
4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1,148.65	6%
5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129.53	5%

七、被评估单位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分析

1、经营财务状况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207.11	52,512.28	59,050.33
负债	8,831.34	9,413.21	17,226.07
净资产	36,375.77	43,099.07	41,824.2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89.02	44,880.61	37,156.26
利润总额	9,141.17	8,949.11	5,775.17
净利润	7,806.82	7,511.29	4,819.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几年来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好，整体质量状况优良。公司近几年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业务结构变化、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

2、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净资产收益率	42.92%	18.90%	11.35%
总资产报酬率	40.81%	18.52%	10.36%
主营业务利润率	22.94%	19.11%	14.05%
主营业务成本率	74.59%	78.05%	81.58%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因素，收益率指标在逐年下降。

3、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19.54%	17.93%	29.17%
流动比率	3.14	3.17	1.78
速动比率	2.96	3.08	1.63
已获利息倍数	109.40	89.93	2,169.36

如上表所示各项指标表现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公司近三年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7.73	9.41	5.68
存货周转次数	38.03	51.85	24.37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4.06	2.23	1.62
总资产周转次数	1.72	0.92	0.67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5、发展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增长率	-	16%	12%
净资产增长率	-	18%	-3%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6%	-17%
销售净利润增长率	-	-4%	-36%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年总资产及净资产持续增长，销售收入规模也持续增长，受业务模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

八、预测期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创维液晶历史年度现金流预测是以经审计的，2013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售电视机液晶模组业务后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创维液晶的竞争能力及历史经营情况的分析，并在创维液晶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和前文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创维液晶的主要业务分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数字设备、硬件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两大类，其中数字设备、硬件产品委托加工业务包括液晶模组委托加工、手机及其他产品委托加工。企业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入状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代工	液晶模组 OEM	销量（片）	30,861,157.00	34,749,750.00	12,171,706.00
		单价（元/片）	2.39	2.79	2.8
		收入（元）	73,758,166.00	96,951,803.00	34,080,776.00
	手机及其他	销量（台）	32,337,791.00	25,055,988.00	19,245,248.00
		单价（元/台）	5.90	8.45	9.15
		收入（元）	190,675,261.70	211,815,267.20	176,058,979.00
	合计		264,433,427.70	308,767,070.20	210,139,755.00
	占收入比重		68.17%	68.80%	56.56%
液晶模组 ODM	液晶模组 ODM	销量（片）	10884974	10585156	7547138
		单价（元/片）	11.34	13.23	21.39
		收入（元）	123,456,772.06	140,039,075.31	161,422,842.12
	占收入比重		31.83%	31.20%	43.44%
	合计		387,890,199.76	448,806,145.51	371,562,597.12
收入增长率		245.20%	15.70%	-	

从上表可知：

1.1 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涨的趋势，这与近几年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1.2 从收入分类看，代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代工业务主要是液晶模组及手机代加工，客户主要为三星。历史年度代加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从 2015 年开始，代加工业务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三星手机液晶模组代工业务 2015 年大幅下降，2015 年后，创维液晶将结束三星的液晶模组代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本次评估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历史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创维液晶产能情况以及基准日期后企业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等，对公司代加工业务及液晶模组

业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主要从销量及销售单价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2.1 液晶模组 ODM 业务

2.1.1 销量预测

销量预测主要从市场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产能状况等分析如下：

2.1.1.1 市场发展情况

平板显示器件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游戏机、数码相框、家电、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带有平板显示器件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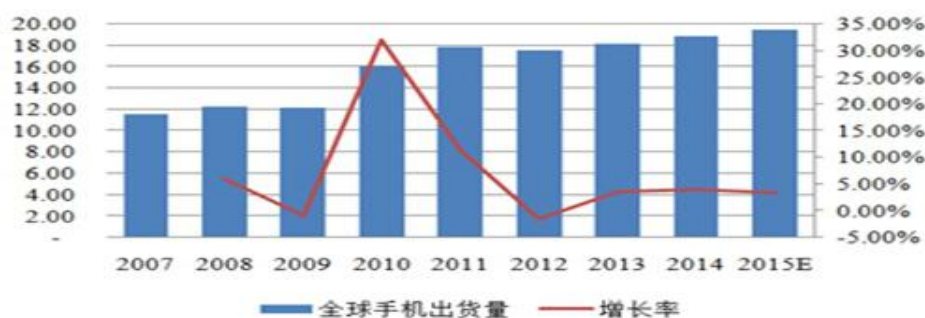
目前，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播放器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电容式触摸屏在通讯终端、数码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等下游行业中的普及和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推广，平板显示器的产品类别和应用范围也将随之扩大。

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

2.1.1.1.1 全球手机市场发展状况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7 年-2009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增长速度较慢。2010 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13 年、2014 年全球手机的出货量上升较快，分别达到 18.09 亿部和 18.79 亿部，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全球手机销量持续增长。

2007-2015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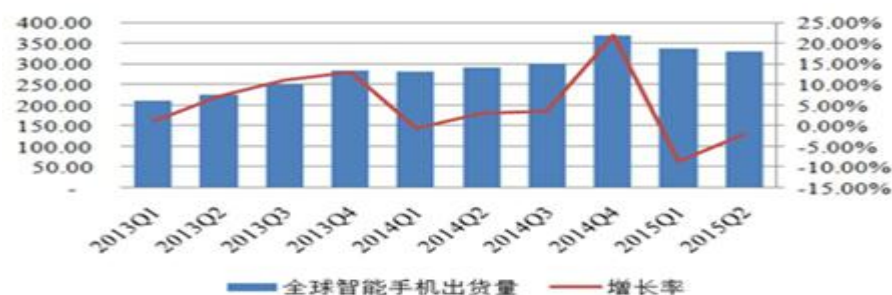
2.1.1.1.2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1 亿部，较 2013 年的 9.69 亿部增长 28.08%。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 3G/4G 网络发展的影响，智能手机全球销售量已超过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占 2014 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 66.02%，高于 2013 年的 53.55%。

2015 年 1-3 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0.28 亿部，同比增长 17.77%。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液晶模组等显示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3-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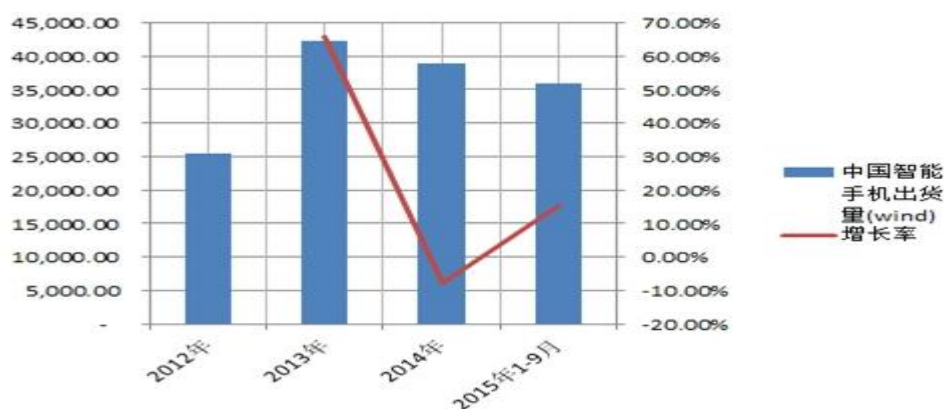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2.1.1.1.3 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3 年，中国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 4.22 亿部，同比增长 66.02%，2014 年出货量 3.89 亿部，同比下降 7.93%，2015 年 1-3 季度出货量 3.6 亿部，同比增长 15.30%。其中国产品牌出货量增长率为 17.6%。

2012-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小米、华为、苹果、三星和 Vivo 智能手机销量占比分别为 16.6%、15.9%、11.2%、10.8%和 9.2%，国产手机品牌在国内市场表现出色。为了实现快速扩张策略，中国本土手机厂商必须有持续可靠的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并要求供应商具有本土化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以创维液晶为代表的本土液晶显示模组厂商能够与本土下游厂商共同快速成长，同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分享下游市场快速成长的成果，中国本土手机厂商的崛起增加了液晶显示模组的本土化采购需求。

2015 年 1-6 月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各品牌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艾媒市场咨询

2.1.1.1.4 新兴市场手机市场及发展情况

2014 年，全球八大区域市场中，拉美市场智能手机销量达 1.095 亿部，同比增长 59%；亚太新兴地区市场智能手机销量 1.499 亿部，同比增长 55%；中东和非洲地区智能手机销量 1.35 亿部，同比增长 35%。根据 IDC 和 Gartner 的预测，全球手机市场未来的增长动力将来自于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手机渗透率较低的地区，新兴市场的手机需求在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

2.1.1.1.5 中国及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预测

a.根据 TrendForce 今年第二季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统计，相较于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年成长仅剩 5.8%，中国品牌仍能维持 10% 以上的增长。

b.据 IDC 预计，印度今年智能手机销量将在 1.11 亿部，是全球第三大智能机市场，相较 12 亿多的人口总数，普及率仅为 10%，和多年前的中国一样，印度出现了第一批从功能手机切换到智能手机的浪潮，中国公司进入印度正是看准了这波浪潮和商机。另据咨询公司 Zinnov 数据表示，印度智能手机未来五年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36%左右。

c.Informa Telecoms & Media 2012 年预测，未来 5 年非洲国家手机用户增幅最为明显的国家将集中在中东非地区，非洲国家到 2015 年手机上网用户将达 2.65 亿，占全球手机上网用户的逾三分之一。IDC 已经发布的中东和非洲地区手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数据显示，与去年同期相比，包括智能手机和功能机在内，2014 年第二季度该地区手机市场整体销量增长了近 27%，至 6,400 万台。

2.1.1.2 创维液晶近三年销量及主要客户情况

2.1.1.2.1 近 3 年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	--------	--------	--------	--------------

液晶模组（ODM）（片）	1,785,683.00	10,884,974.00	10,585,156.00	7,547,138.00
销量增长率	-	510%	-3%	-

从销售量看，公司近三年总销量呈上升趋势，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上涨，客户订单量逐年提高

2.1.1.2.2 创维液晶主要客户情况

创维液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 pos 机等，创维液晶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手机包括三星、传音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液晶模组（ODM）营业收入比
2015 年 1-9 月	1	三星集团	3,982.73	24.67%
	2	传音集团	4,472.61	27.71%
	3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107.23	13.05%
	4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06.58	5.62%
	5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535.66	3.32%
	合计		12,004.81	74.37%
2014 年	1	传音集团	8,594.54	61.37%
	2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1,298.79	9.27%
	3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106.01	7.90%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742.12	5.30%
	5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697.54	4.98%
	合计		12,439.00	88.82%
2013 年	1	传音集团	9,479.01	76.78%
	2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0.36	8.02%
	3	东莞市汇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9.28	7.28%
	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9.22	2.02%
	5	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49	1.42%
	合计		11,793.36	95.52%

注：三星集团销售金额仅为液晶模组 ODM 收入金额。

对主要客户分析如下：

创维液晶 2013-2014 年及 2014-2015 年前五名客户均有变动，至 2015 年，传音集团、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联迪”）较稳定；基于与三星集团的良好合作历史，创维液晶于 2015 年 7 月成为三星集团液晶模组（ODM）的合格供应商，该三家公司合计占液晶模组（ODM）收入比例超过 60%。

a. 传音手机主要销售市场为非洲地区，是非洲地区最大的手机商，其 2012-2014 年手机出货量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出货量（万台）	2000.00	3700.00	4600.00	6400.00
出货量增长率		85.00%	24.3%	39.10%

数据来源：2012-2014 年数据来源于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网站，2015 年数据来源于“百家”网站。

b. 三星手机是在全球手机市场占有率第一的手机，2013-2015 年出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预计
出货量（万台）	30,134.00	32,673.20	24,090.00	34,321.98
出货量增长率		8.4%		5.0%

数据来源：调研机构 TrendForce，中国报告大厅等。

从近三年全球手机市场看，三星手机出货量一直居于第一位，在与众多手机品牌的竞争中，三星加大了高端旗舰产品的机种数量，加快了产品更新速度，2015 年 Galaxy Note 5 和 Galaxy S6 edge 两款旗舰产品同时发布拉动了产品在欧美和中国市场出货量成长。

c. 创维液晶对福建联迪近三年销售额及增长率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销售额（万元）	146.96	742.12	2,107.23
销售额增长率		404.98%	

从上述分析可看出，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聚焦于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兴市场，未来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1.1.3 公司产能情况

中小尺寸 LCM 模组业务，在 2015 年其产能规模得到了快速发展，现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在创维（石岩）科技工业园综合大楼一楼和研发大楼二楼，综合大楼一楼为制造部一车间，其核心 CFOG 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设计 LCM 月产能（以每天 20 小时生产基准）为 2KK 片；研发大楼二楼为制造二车间，其核心 CFOG 设备以进口日本松下先进设备为主，配置了国产先进的全自动研磨贴片机和全自动背光组装机，具有行业内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 LCM 生产能力，设计 LCM 月产能为 3KK 片。产能能够满足预测年度销量的增长。

历史年度公司产能统计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 ODM 业务	产能	13,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产量	7,538,621	10,248,572	11,208,070
	销量	7,547,138	10,585,156	10,884,974
	产能利用率	57.11%	71.17%	77.83%
	产销率	100.11%	103.28%	97.12%

注：公司 2015 年成为三星液晶模组合格供应商并于 7 月正式出货，公司 2015 年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新增生产线后的月产能达到 200 万片，即年产能为 2400 万片。

2.1.1.4.2015 年 10-11 月实际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10-11 月
销售额（万元）	10,318.50
销量（万片）	311.27
平均售价（元/片）	33.15

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专项审计的报表及财务资料。

2.1.1.5 根据上述分析

a.根据创维液晶前三大客户市场占有率情况，可看出其主要客户对应的手机销量占国内及国际市场份额较大，且增长率较快，主要客户近年的采购额增长较快。

公司近 3 年液晶模组销售量持续增长，公司的高增长主要得益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及主要客户的发展。

b.2015 年 6 月，公司成为三星集团液晶模组（ODM）的合格供应商，并于 7 月份开始正式出货，为了保证出货质量及时间，公司 2015 年新增了进口设备生产线，使产能有大幅度提高。随着对三星出货量的稳定增长，201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的液晶模组业务将有较快的增长。

综上，对预测其销量的确定如下：

a.2015 年 10-12 月销量预测，根据 10、11 月实际销量推算确定；

b.2016 年销量预测，根据 2015 年 1-11 月原有客户出货量情况，并考虑新增的三星液晶模组月出货量情况确定。

c.2017 年以后销量预测，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现有客户情况及产能增加等情况，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 5%以上，非洲等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 10%以上、主要客户增长率较快的情况下，能保持约 7%的增长。

预测期销售量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液晶模组销售量（片）	4,660,000	16,300,000	17,441,000	18,661,870	19,968,201	21,365,975
增长率	-	34%	7%	7%	7%	7%

2.1.2 销售单价预测

产品单价与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产品未来规划和定价策略密切相关，未来年度单价趋势变化分析如下：

2.1.2.1 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市场经济中产品价格的决定因素是供求关系。一般来说，新兴行业的供求关系是供小于求，产品价格会持续上升，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和增长率大于一般行业的平均水平；成熟行业的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产品价格波动不大，投资回报率趋于稳定，增长率不大。衰退行业的供求关系是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会下降，投资回报率趋于降低，相应的销售收入也会减少。

结合创维液晶收入利润变化趋势和行业竞争状况可以判断出，创维液晶由快速成长期逐步过渡到稳定增长的成熟期，预计未来产品价格波动不大。

2.1.2.2 产品特点、历史情况及定价策略

创维液晶属于电子器件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目前具体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由于该行业产品和技术更新周期较快，历史年度同一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但由于产品更新，整体销售单价呈现稳定趋势。

近三年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液晶模组（ODM）（元/片）	7.41	11.34	13.23	21.39
增长率	-	53%	17%	62%

从上表可看出，创维液晶的液晶模组产品价格从 2012 年至 2015 年持续上涨，且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液晶显示屏以大屏及高清化为趋势，公司产品中大屏及分辨率更高的产品比重提高使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上涨。

创维液晶目前的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由于产品尺寸型号规格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近三年各尺寸型号产品销量比重变化较大。

1-9 月份平均销售单价为 21.39 元/片，10、11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33.15 元/片，销售价格的上漲，主要是三星出货量占比增加，三星销售单价较高及智能手机液晶模组所占比重增加所致，智能手机尺寸一般在 3.5 寸以上。1-9 月份，三星液晶模组出货量中，智能手机液晶模组占比 40%，三星液晶模组中，智能手机液晶模组占比为 37%。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对三星出货量的增加及智能手机占比的逐渐提高，随着液晶显示屏大屏及高清化，预计销售单价将仍会提高；因市场竞争、电子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相同产品价格在未来年度为下降。在所述两种因素下，预计销售综合均价可以保持 2015 年 10-12 月价格水平。

2015 年 10-12 月销售单价，以 10、11 月实际平均销售单价确定。2016 年以后，以 2015 年 10-12 月销售单价确定。

预测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元/片）如下：

产品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液晶模组 (ODM)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2.2 液晶模组 OEM

液晶模组 OEM 业务主要是公司给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代加工液晶模组的业务，因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该部分加工业务自 2015 年底结束生产。2015 年 10-12 月收入，根据 10、11 月实际收入推算。

2.3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包括手机、耳机及机顶盒代工业务。该部分业务为代加工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收入。

2.3.1 销量

销量预测主要从市场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公司产能状况等分析如下：

2.3.1.1 市场需求

手机、耳机均为三星集团代工生产，市场需求分析同液晶显示模组。机顶盒代工为 2015 年底新增项目，11 月份已正式出货。

2.3.1.2 近三年销量及主要客户情况

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近三年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手机及其他代工（台）	32,337,791.00	25,055,988.00	19,245,248.00
销量增长率		-23%	-

手机、耳机代工业务客户为三星集团下属公司，公司 2013 年开始与三星合作该项业务。2014 年销量比 2013 年下降，主要是代加工手机尺寸结构发生变化，功能机即小尺寸手机比重下降，智能机及大尺寸手机比重上升，但收入金额近三年稳步上升。

手机及其他代工的客户主要为三星集团下属公司，三星手机出货量及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分析见液晶模组部分说明。

2015 年底新增的机顶盒代工业务客户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2015 年 10 月开始出货，创维机顶盒为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机顶盒。

2.3.1.3 产能状况

创维液晶采用 OEM 模式生产手机等数字设备及硬件，其 SMT 生产线和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等）具有通用性，即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用于多种类型、型号产品在贴片工序阶段的生产。其中贴片机设备单位价值高，系制约产能的核心设备。实际生产过程中，创维液晶根据客户及产品订单的要求灵活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组织并实施生产计划，将产能动态分配给各个产品。近三年，公司手机及其他产品 OEM 生产模式的生产线及主要设备数量如下：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MT 生产线（条）	21	17	12
贴片机设备（台）	229	160	128

根据创维液晶 SMT 生产线的柔性生产特征、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应的综合产能约 3,740 万台/年（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产品）。

从历史年度企业产能状况分析，企业现有生产线的产能能够满足预测年度企业产量的增长。

因向三星提供的液晶模组代工业务，自 2015 年底将结束生产，公司目前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于 10 月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还积极申请成为华为手机代工商，目前正处于前期的审核及试产阶段。鉴于新增的机顶盒等加工业务，公司 10-11 月计划新增贴片机、印刷机等设备 42 台（套），以保证未来销量的增长。

2.3.1.4.根据上述分析：

a.创维液晶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客户主要为三星集团下属公司，其销量全球排名第一，国内亦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b.公司近3年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销售量较稳定,2015年略有增长,约为5%,公司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及主要客户的发展;

C.公司因向三星提供的液晶模组代工业务,自2015年底将结束生产,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于10月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并积极发展其他国内手机商客户。

综上,对预测期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销量预测如下:

a. 2015年10-12月销量根据10-11月实际销量推算得出;

b. 考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2016年增长率在10%以上,未来5年复合增长率5%以上,印度等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10%以上,另外2015年底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公司预计2016年销量可保持10%的增长。

c. 2017年后公司预计可保持与行业相当的增长幅度,可保持约7%的增长。

销量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台)	6,975,000	28,842,273	30,861,232	33,021,518	35,333,024	37,806,336
增长率	-	10%	7%	7%	7%	7%

2.3.2 单价

2.3.2.1 近三年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元/台)	5.90	8.45	9.15
增长率		43%	8%

从上表历史单价可看出,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逐年升高,主要因为人工成本的上涨及受手机大屏化所致的代工产品结构的变化。

对于手机及其他代工业务,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因其成本主要为人工费,近三年人工费占成本比重在60%以上,创维液晶根据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情况及公司的工资政策等,预测年度人均工资年增长率为5%。考虑到人工成本上涨情况及所代工产品受大屏化趋势影响,公司预计单位售价可按2%的增长率增长。

预测年度销售单价确定如下:

产品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	-------------	--------	--------	--------	--------	--------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元/台）	9.15	9.33	9.52	9.71	9.90	10.10
------------------	------	------	------	------	------	-------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液晶模组 OEM	销量（万片）	107.00					
	单价（元/片）	2.8					
	收入（万元）	299.60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	销量（万台）	697.50	2,884.23	3,086.12	3,302.15	3,533.30	3,780.63
	单价（元/台）	9.15	9.33	9.52	9.71	9.90	10.10
	收入（万元）	6,382.13	26,909.84	29,379.89	32,063.89	34,979.69	38,184.40
代工产品合计		6,681.73	26,909.42	29,379.44	32,063.40	34,979.15	38,183.81
代工产品占收入比重		30.19%	33.24%	33.69%	34.14%	34.57%	35.03%
液晶模组 ODM	销量（万片）	466.00	1,630.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单价（元/片）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收入（万元）	15,447.90	54,034.50	57,816.92	61,864.10	66,194.59	70,828.21
	占收入比重	69.81%	66.76%	66.31%	65.86%	65.43%	64.97%
收入合计		22,129.63	80,944.34	87,196.81	93,927.99	101,174.28	109,012.61
收入增长率		-	36.53%	7.72%	7.72%	7.71%	7.75%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1、主营业务成本历史状况

创维液晶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 至 9 月
液晶模组 OEM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633.22	4,952.12	6,855.46	2,560.15
	销售数量（万片）	4,186.58	3,086.12	3,474.98	1,217.17
	单位成本（元/片）	1.58	1.60	1.97	2.10
	占收入比重	66.91%	67.14%	70.71%	75.12%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2,091.76	15,133.07	13,176.05
	销售数量（万台）	-	3,233.78	2,505.60	1,924.52
	单位成本（元/台）	-	3.74	6.04	6.85
	占收入比重		63.4%	71.4%	74.8%
液晶模组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08.70	11,887.68	13,040.43	14,576.10

ODM	销售数量（万片）	178.57	1,088.50	1,058.52	754.71
	单位成本（元/片）	6.21	10.92	12.32	19.31
	占收入比重	83.79%	96.29%	93.12%	90.30%
合计		7,741.92	28,931.56	35,028.96	30,312.30
占收入比重		68.90%	74.59%	78.05%	81.58%

历史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液晶模组代工、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业务成本率逐年上升，液晶模组 2013 年后成本率逐年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

主营业务成本是产成品科目结转而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成本核算直接材料和人工费，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折旧和辅助材料发生额。

近三年各产品生产成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历史年度					
		2013 年度	比重	2014 年度	比重	2015 年 1 至 9 月	比重
液晶模组 OEM	直接人工	4,011.50	81.01%	3,560.20	51.93%	1,701.53	66.46%
	制造费用	940.62	18.99%	3,295.26	48.07%	858.62	33.54%
	成本合计	4,952.12	100.00%	6,855.46	100.00%	2,560.15	100.00%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	直接人工	7,667.46	63.41%	11,450.24	75.66%	9,779.55	74.22%
	制造费用	4,424.30	36.59%	3,682.84	24.34%	3,396.50	25.78%
	成本合计	12,091.76	100.00%	15,133.08	100.00%	13,176.05	100.00%
液晶模组 ODM	直接材料	9,952.77	83.72%	9,853.45	75.56%	11,162.60	76.58%
	直接人工	1,206.74	10.15%	1,862.75	14.28%	1,965.54	13.48%
	制造费用	728.18	6.13%	1,324.22	10.15%	1,447.96	9.93%
	成本合计	11,887.69	100.00%	13,040.42	100.00%	14,576.10	100.00%

注：液晶模组为代加工业务，材料由客户提供，故没有直接材料成本。

从上表中可看出，代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60%以上；液晶模组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在 75%以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2.1 直接材料

公司的液晶模组业务原材料主要为玻璃、IC、偏光片、FPC、LED 背光源等。评估人员通过历史数据测算出各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消耗情况，然后结合企业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趋势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2.1.1 液晶模组代工

液晶模组代工为代加工业务，材料由客户提供，故企业没有直接材料成本。

2.1.2 手机及其他代工

同液晶模组代工业务。

2.1.3 液晶模组

公司的液晶模组业务原材料主要为玻璃、IC、偏光片、FPC、LED 背光源等。评估人员通过历史数据测算出各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消耗情况，然后结合企业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趋势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液晶模组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75%以上，对单位成本变化产生重大影响，评估人员从历史年度单位材料成本、采购单价和生产工艺及损耗角度分析如下：

2.1.3.1 历史年度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状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9 月
单位销售成本	6.21	10.92	12.32	19.31
增长率	-	76%	13%	57%
单位直接材料	4.89	9.14	9.31	14.79
增长率	-	87%	2%	59%
销售单价增长率	-	53%	17%	62%

通过上表可知，近两年，单位销售成本增长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变化幅度较接近。除 2013 年外，单位材料成本均低于单位售价增长率。

2.1.3.2 采购单价变化趋势

液晶模组主要原材料近三年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单价变动	2015 年 1-9 月		采购单价变动
	占全年材料成本比	单价（元/pcs）	占全年材料成本比	单价（元/pcs）		占 1-9 月材料成本比	单价（元/pcs）	
玻璃	37.23%	3.1	39.47%	3.34	7.74%	42.02%	5.65	69.16%
IC	20.58%	1.75	19.70%	1.78	1.71%	17.07%	2.32	30.34%
偏光片	4.80%	0.20	5.28%	0.24	20.00%	5.06%	0.34	41.67%
FPC	3.90%	0.32	4.10%	0.35	9.38%	3.42%	0.46	31.43%
LED 背光源	22.67%	1.98	23.02%	2.14	8.08%	21.84%	3.11	45.33%
合计	89.18%		91.57%		6.69%	89.41%		47.32%

从上表可知，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各类原材料品种较多，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大尺寸液晶模组占比逐渐增大，原材料采购单价也随着变化。但其增长率均低于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增长率。

2.1.3.3 生产工艺及损耗

根据对生产部门的访谈了解，液晶模组产品工艺相对成熟稳定，大部分关键设备从国外进口，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产品的综合良率在 98% 左右，预计未来年度原材料耗用量不会有较大变化。

根据上述历史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及材料采购价格分析，预计未来年度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与产成品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及变化率一致。未来年度创维液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2.2 直接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根据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企业职工人数在未来年度随着产量的增加会有一定的增长。本次对人工成本的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变动和工资增长情况预测。

历史年度创维液晶人均工资调整幅度在 8% 左右，根据创维液晶管理层访谈了解，未来年度公司人均工资增长率为 5%，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人员工资已较高，且远高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在同类及周边电子类企业工资水平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通过综合对比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均工资及单位工资成本年增长率为 5%。

2.3 制造费用

创维液晶的制造费用中包括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变动成本主要归集的费用包括物业水电费、物料消耗、交通运输费，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产品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率情况，考虑未来年度公司销量的快速增长，规模效益的提升和企业成本控制措施综合确定。

2.3.1 制造费用预测方法

具体预测如下：

①固定成本按照 2015 年 1-9 月发生成本，同时考虑新增机器设备和车间装修情况确定。

②物料消耗、物业水电费及交通运输费等根据历史年度单位产品的消耗量及预测年度的产量分析确定。

按照上述方法预测主营业务成本结果如下：

产品 或服 务名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称							
液晶模组 OEM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06.20	-	-	-	-	-
	销售数量（万片）	107.00	-	-	-	-	-
	单位成本（元/片）	2.86	-	-	-	-	-
	占收入比重	102.14%					
手机及其他产品代工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224.28	21,314.44	23,300.23	25,525.63	28,089.75	30,849.97
	销售数量（万套）	697.50	2,884.23	3,086.12	3,302.15	3,533.30	3,780.63
	单位成本（元/套）	7.49	7.39	7.55	7.73	7.95	8.16
	占收入比重	81.9%	79.2%	79.3%	79.6%	80.3%	80.8%
液晶模组 ODM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159.84	46,764.70	50,230.08	53,951.47	58,007.62	62,367.28
	销售数量（万片）	466.00	1,630.00	1,744.10	1,866.19	1,996.82	2,136.60
	单位成本（元/片）	28.24	28.69	28.80	28.91	29.05	29.19
	占收入比重	85.19%	86.55%	86.88%	87.21%	87.63%	88.05%
合计		18,690.14	68,079.14	73,530.31	79,477.10	86,097.37	93,217.25
占收入比重		84.46%	84.11%	84.33%	84.61%	85.10%	85.51%

（三）营业外收支

创维液晶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处置固定资产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其他支出。

对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其他收支，因发生具有偶然性且金额较小，故不做预测。对政府补助收入，2015年10-12月根据实际已收到补贴确定，2016年及以后，因基准日前收到的政府补助在以后年度无现金流入，且该项收入为公司根据每年的具体业务进行申报政府补助，故该项收入不做预测。

（四）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创维液晶评估基准日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项 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预测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及适用税率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6.22	388.53	418.54	450.85	485.63	523.26
占收入比例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五）营业费用

创维液晶营业费用中核算的是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其他销售费用。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营业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营业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太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主要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1、工资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和人员岗位设置情况，根据预测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和公司工资薪酬标准预测工资。

2、折旧、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属于固定费用，此类费用根据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3、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变动费用

上述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得到。

按照前述方法，创维液晶销售费用结果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费用	141.28	348.62	378.50	410.65	445.24	475.40
占收入比例	0.64%	0.43%	0.43%	0.44%	0.44%	0.44%

（六）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机物料损耗、折旧摊销费等其他费用。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管理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太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主要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1、固定费用

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属于固定费用，此类费用根据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摊销费用按照目前企业现有的无形资产和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确定。

2、变动费用

（1）职工薪酬

本次评估是按照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和人员岗位设置情况，根据预测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和公司工资薪酬标准预测工资。

（2）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

该部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密切关系，评估人员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即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变动费用。

3、机物料损耗料、中介服务等费用

上述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太相关，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按照前述方法，创维液晶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478.63	1,457.21	1,559.47	1,610.86	1,744.48	1,863.21
占收入比例	2.16%	1.80%	1.79%	1.72%	1.72%	1.71%

（七）财务费用

企业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内容包括贷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015 年 1-9 月企业已经没有借款。根据企业管理人员的介绍，预测年度企业不会有短期和长期借款，故预测年度利息支出不做预测。

2、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

历史年度企业利息收入金额较小，预测年度不予预测；2015 年 10-12 月汇兑损益根据报告日前已实际发生数作为预测数、2016 年后汇兑损益不做预测，手续费根据历史发生额与收入比例及预测期收入确定。

创维液晶财务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84.74	40.47	43.60	46.96	50.59	54.51

（八）资产减值损失

历史年度企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金额，因创维液晶主要客户业务均持续发生，且账期短，可及时回款，因此不考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占收入比重及预测年度收入分析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4.18	234.74	252.87	272.39	293.41	316.14

（九）所得税

2012 年 9 月 12 日，创维液晶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84），发证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到期。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领取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 GR201544200485 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业务重组后，创维液晶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预测。

创维液晶所得税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	797.11	2,598.91	2,753.38	2,914.79	3,014.39	3,140.71

（十）折旧及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创维液晶折旧预测为基准日账面已有固定资产折旧，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按照企业原有的折旧方式进行预测。

2、摊销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主要考虑基准日已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考虑基准日已有的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所述，折旧摊销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	834.0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摊销	81.75	385.03	366.66	97.55	46.33	46.33

(十一) 资本性支出预测

创维液晶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本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考虑到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进行维护和更新的支出，按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及经济使用年限进行估算。

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600.00	181.77	38.18	650.10	114.63	531.63

注：永续期资本性支出取折旧数。

其中：2015 年 10-12 月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对手机及其他待加工业务提升产能等发生的购置设备等支出，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贴片机（双轨）NXTM3	240,000.00	24	5,760,000.00
2	贴片机（双轨）NXTM6	400000.00	4	1,600,000.00
3	印刷机	400,000.00	2	800,000.00
4	氮气回流炉	450,000.00	4	1,800,000.00
5	自动光学检查机	310,000.00	4	1,240,000.00
6	焊锡检测机	450,000.00	4	1,800,000.00
7	其他			3,000,000.00
总计			42	16,000,000.00

(十二) 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

1、营运资金追加的动因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

分流动资金。

2、营运资金追加额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账款、存货、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付账款等因素的影响。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

创维液晶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是应收的产品货款，预付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的押金、员工借款等；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未付的材料款、税金、职工工资和预收的材料款等。公司是显示器件行业，经营期间收入较为稳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平稳。此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扣除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为基础，考虑到被评估企业销售款项均按时收回、占用资金稳定、各期间变化不大的特点，本次我们采用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来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方式进行计算营运资金。稳定年度预计不会追加营运资金。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资金	5,335.73	7,284.99	7,847.71	8,453.52	9,105.69	9,811.13
营运资金追加额	686.98	1,949.26	562.72	605.81	652.17	705.45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十三）付息债务的增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

创维液晶于评估基准日无对外借款，基准日后亦无增加对外借款的计划，因此，本次评估对付息债务不做预测。

（十四）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增长 年度
营业收入	22,129.63	80,944.34	87,196.81	93,927.99	101,174.28	109,012.61	109,012.61
营业成本	18,690.14	68,079.14	73,530.31	79,477.10	86,097.38	93,217.25	93,21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22	388.53	418.54	450.85	485.64	523.26	523.26
销售费用	141.28	348.62	378.50	410.65	445.24	475.40	475.40
管理费用	478.63	1,457.21	1,559.47	1,610.86	1,744.48	1,863.21	1,863.21
财务费用	84.74	40.47	43.60	46.96	50.59	54.51	54.51
资产减值损失	64.18	234.74	252.87	272.39	293.41	316.14	316.14
营业利润	2,564.44	10,395.63	11,013.51	11,659.17	12,057.56	12,562.83	12,562.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188.44	10,395.63	11,013.51	11,659.17	12,057.56	12,562.83	12,562.83
所得税费用	797.11	2,598.91	2,753.38	2,914.79	3,014.39	3,140.71	3,140.71
净利润	2,391.33	7,796.72	8,260.13	8,744.38	9,043.17	9,422.12	9,422.12
加回：折旧	834.0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3,336.11
摊销	81.75	385.03	366.66	97.55	46.33	46.33	46.33
扣减：资本性支出	1,600.00	181.77	38.18	650.10	114.63	531.63	3,382.44
营运资金追加额	686.98	1,949.26	562.72	605.81	652.17	705.45	
加：负息债务的增加（减减少）	-	-	-	-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1,020.10	9,386.83	11,362.00	10,922.13	11,658.82	11,567.48	9,422.12

九、折现率的确定

（一）折现率（ r ）公式：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r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具体参数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算数平均收益率 4.19%（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2、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最后将其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司基准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 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 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计算贝塔的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β_U 值
超声电子	000823.SZ	0.7868
深天马 A	000050.SZ	0.6108
宇顺电子	002289.SZ	0.6521
平均值		0.6832

2015 年所得税率为 25%。

D/E 取创维液晶自身资本结构，创维液晶评估基准日无借款，且亦无增加借款计划，因此 $\beta_L = \beta_U$ 。

采用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计算创维液晶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6832。

3、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1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经过几年的低迷，2014 年开始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 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该比率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5 年 1 月，他把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定为 6.6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与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及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有关。针对被评估单位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分析如下：

4.1 企业规模

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4.18 = 2.10\%$

4.2 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创维液晶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共十多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同属于经营阶段的成熟期。

4.3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创维液晶与可比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主要产品发展阶段基本无差异。

4.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创维液晶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不如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的地区分布广泛。风险系数取 0.5%。

4.5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良好，历史年度均表现盈利。

4.6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创维液晶2005年成立，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较快，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仍有待加强。风险系数取0.5%。

4.7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创维液晶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业经验均较为丰富。

4.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根据评估人员对行业了解，创维液晶客户较单一，三星销售额占公司销售额的50%以上，对主要客户依赖度较大，所在行业材料供应充足，与可比公司相同都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风险系数取1%

综上所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4.10%。

（三）计算过程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PM) + R_c \\ &= 4.19\% + 0.6832 \times 6.65\% + 4.1\% \\ &= 12.83\% \end{aligned}$$

十、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一）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预测期后永续年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取 2020 年数据，资本性支出取折旧金额，营运资金的变动根据各项预测数据计算，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归属于股东的自由现金流按权益资本成本折现后计算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创维液晶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年度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1,020.10	9,386.83	11,362.00	10,922.13	11,658.82	11,567.48	9,422.12
折现率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折现期	0.13	0.63	1.00	1.00	1.00	1.00	
折现系数	0.99	0.91	0.81	0.72	0.64	0.56	4.39
折现值	1,009.90	8,542.02	9,203.22	7,863.93	7,461.64	6,477.79	41,363.11
经营性资产价值	81,935.68						

(二)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范围公司的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金	52,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7,827,669.06
溢余资产合计			59,827,669.0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出售资产款项及职工房贷借款	42,749,697.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88.1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3,222,085.14
1	应付股利		33,000,000.0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856.6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3,528,856.62

(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 81,935.68 + 5,982.77 + 5,322.21 - 3,352.89 \\
 &= 89,887.7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59,050.33 万元，评估值 63,088.88 万元，评估增值 4,038.55 万元，增值率 6.84%；

负债总额账面值 17,226.07 万元，评估值 13,888.07 万元，评估值减值 3,338.00 万元，减值率 19.38%；

净资产账面值 41,824.26 万元，评估值 49,200.81 万元，评估增值 7,376.55 万元，增值率 17.64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658.89	24,684.18	25.29	0.10
非流动资产	2	34,391.44	38,404.70	4,013.26	11.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00.00	1,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809.20	782.77	-26.43	-3.27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29,014.06	30,667.40	1,653.34	5.70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1,324.19	3,744.26	2,420.07	182.76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780.41	746.69	-33.72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7.24	47.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416.34	1,416.34		
资产总计	20	59,050.33	63,088.88	4,038.55	6.84
流动负债	21	13,835.18	13,835.18	-	-
非流动负债	22	3,390.89	52.89	-3,338.00	-98.44
负债总计	23	17,226.07	13,888.07	-3,338.00	-19.38
净 资 产	24	41,824.26	49,200.81	7,376.55	17.6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创维液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0,686.96 万元，差异率 82.70%，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创维液晶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创维液晶，为盈利能较强的企业，公司主要管理团队长期稳定，技术实力较强、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创维液晶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液晶模组的生产，与三星等行业龙头企业等客户形成持久、稳定的关系。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研发能力、多年经营的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创维液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

二、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建立在创维液晶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如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则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创维液晶对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二）创维液晶房屋建筑物中两栋加建厂房，建筑面积 4231 平方米尚未取得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属登记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四）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直接材料、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率	-5%	0%	5%
销售单价	59,224.15	89,887.77	120,551.40
销售数量	73,023.17	89,887.77	107,263.98
直接材料	105,038.62	89,887.77	74,736.93
折现率	93,842.11	89,887.77	86,295.57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五）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